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3 Octo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DVANCE UNEDITED VERSION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初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

利比里亚*

* 本报告印发之前未经正式编辑。





利比里亚政府

2008年9月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

缔约国报告

致谢

在此，我谨向各政府机构和合作伙伴的不懈努力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他们的贡献使本报告得以产生。利比里亚政府同样感谢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司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专家们的耐心、指导和支持。

本报告由 8 个工作组协助成文，工作组成员包括各政府部委、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国际组织和联合国。各工作组负责收集关于《公约》各项条款的数据和相关资料。

编写期间进行了两次全国性审定活动，各部委机构、联合国系统、社区/部族领导人、民间社会组织、妇女和青年团体、残疾人协会和信仰组织派人参加了审定。

通过提交本报告，我们强调利比里亚政府致力于赋予妇女权力。这一承诺必须转化为行动，并通过广泛的跨部门行动以及加强各级的性别分析、规划、实施、监测和评价能力来实现。

当然，编写本报告是富有挑战性的，对于一个刚刚走出战争的国家 and 民族来说更是如此。本报告所采用的大多数数据到去年才可以获得。我们认识到，有效的数据往往更容易说明真实情况，从而杜绝了主观性和歪曲事实。考虑到这一点，编写本报告时依据了最为有效的数据。因此，我们也希望以后的报告能有更大的改进。

再次向帮助编写本报告的联合国系统和我们的同仁致以衷心的感谢。

顺致问候。

性别与发展部部长

Vabah K. Gayflor

缩略语

AAG - 行动认识小组

AIDS - 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艾滋病）

ALP - 加速学习计划

ANC - 产前保健

BPHS - 基本保健服务方案

CAAS-Lib - 利比里亚农业调查全面评估

CDA - 合作发展署

CEDAW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

CFSN - 粮食保障和营养状况全面调查

CHWS - 社区健康调查

CM - 执业助产士

FAWE - 非洲女教育家论坛

FGM - 切割女性生殖器官

FPAL - 利比里亚计划生育协会

GED - 普通教育文凭

GBV - 基于性别的暴力

HIV - 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毒）

IEC - 信息、教育和通信

IFM - 非正规金融市场

INGOS - 国际非政府组织

IPRS - 临时减贫战略

ITNS - 驱虫蚊帐

JFKMC - 约翰肯尼迪医疗中心

LET - 利比里亚教育信托基金

LDHS - 利比里亚人口与健康调查

LISGIS - 利比里亚统计和地理信息事务研究所

LURD - 利比里亚人和解与民主团结会

MCC - 蒙罗维亚市政公司

MOH&SW - 卫生与社会福利部

NASSCORP - 国家社会保障与福利公司

NDS - 国家药物管制局

NGO - 非政府组织

NHA - 国家住房管理局

NATPAH - 影响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全国协会

RH - 生殖健康

SEA - 性剥削和性虐待

SGBB - 基于性别的性暴力

STI - 性传播感染

TOT - 训练培训师

VCT - 自愿咨询和检测

WHO - 世界卫生组织

目录

一、序言.....	8
二、概况.....	8
三、第 1 条：对妇女歧视的定义.....	17
四、第 2 条：消除歧视的义务.....	18
五、第 3 条.....	21
六、第 4 条：加速实现男女平等.....	25
七、第 5 条：性别角色的陈规定型.....	27
八、第 6 条：对妇女的剥削.....	32
九、第 7 条：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平等.....	33
十、第 8 条.....	37
十一、第 9 条：在国籍方面与男子享有同等权利.....	37
十二、第 10 条：接受教育.....	38
十三、第 11 条：平等的就业机会权利.....	47
十四、第 12 条：平等获得保健服务.....	52
十五、第 13 条：家庭、社会和经济福利.....	59
十六、第 14 条：农村妇女.....	60
十七、第 15 条.....	64
十八、第 16 条：在婚姻和家庭生活中的平等.....	65
十九、利比里亚执行《公约》的制约因素.....	66
二十、建议/努力方向.....	68
二十一、结论.....	70
参考资料.....	71

一、序言

利比里亚刚刚摆脱了 14 年的国内危机，这场危机摧毁了国家基础设施、经济和相应的政治体制。经济基本上崩溃，国家接近消亡，这似乎从一开始就意味着重建已没有可能。历任过渡政府都试图重新建立法治，并进而促进和保护人权，但表现都过于软弱，可能是没有全力以赴，或者看似缺乏执行能力。

但是，在本届政府治理下，利比里亚不仅正在努力使必要的改革和政策步入正轨，启动基本的和生产性基础设施的实际重建，而且正在努力恢复法治，尤其是保护所有公民的不可剥夺权利。

因此，政府更加关注和探讨人口问题，以便确认最贫穷居民，得出的结论是，妇女总体上是利比里亚社会最受歧视和最贫穷的人口。

为此，政府制定了若干项政策，以便通过获得技能和适当的教育，包括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来建设妇女的能力。如今，大约有 14%的内阁成员是女性，同时女性在立法机构中约占 5.3%，在司法机构中占 0.8%。例如，在政府司法部门中，最高法院的 5 名法官中有两名（占 40%）是女性，即使在军事部门和警察局等准军事部门，女性也取得了令人满意的进步。

除了这些机会，政府继续支助奖学金方案，其中的一项专门面向女童。这只是对政府取得成功的领域略举数例。不过，这决不能被解释为，歧视妇女的弊端已经不复存在，她们已经获得了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因此，本报告说明了利比里亚妇女的状况，以及政府与其伙伴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所采取的举措。正如先前所说的，我们承认歧视性习俗和男女之间的相应鸿沟依然存在。因此，这要求政府必须履行责任和义务，即加快清除阻碍妇女进步的残余的社会和经济障碍。

编写本文件是一次机会，让我们得以涉足尚未触及的领域，并对已经开展行动的领域加以完善。为此，利比里亚政府感谢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司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专家为编写本报告提供便利和支持。

二、概况

地理状况

利比里亚是一个从战争引发的复杂险境向恢复和发展过渡的国家。其总体形势是，缺乏维持生命所需的基本用品，包括缺乏有形基础设施和专业人才（人才外流），导致恢复战前水平并走向发展的期限延长。

利比里亚位于非洲西海岸之角，该次区域为若干社会经济和政治难题所困扰，这些难题对国家发展提出了严峻的挑战。尽管如此，该次区域也呈现出一种机遇，有利于形成重建国家的国内外良好愿望，担负起保护人

权，尤其是儿童和妇女人权的首要职责。

利比里亚在赤道以北地区，总面积为 111 370 平方公里。利比里亚北部与几内亚接壤，南濒大西洋，东邻科特迪瓦，西接塞拉利昂，海岸线长 579 公里。利比里亚与几内亚接壤 515 公里，与科特迪瓦接壤 615 公里，与塞拉利昂接壤 254 公里。

热带雨林植被遍布利比里亚全境，其代表树种有占主导地位的豆科树木和少量的用材树木。这些自然资源，加上热带雨林，不仅为利比里亚经济提供了主要的出口收益基础，还保证了大多数农村人口，特别是妇女的生计，妇女占农村劳动力的 75% 到 80%，是粮食保障和儿童营养需求的主要来源。

利比里亚分为旱季和雨季两个季节，分别长达约 6 个月。前者为 11 月至次年 4 月，后者为 5 月至 10 月。

农业或农耕旺季是 11 月至次年 4 月，但各个区域略有不同。这段时间是农耕活动的高峰时期，需要所有家庭人力资源，包括儿童参与，儿童接受培训，从事各种与其年龄相符的家务劳动。这些家务劳动通常涉及驱赶破坏水稻的鸟虫，15 岁及以上的孩子则种庄稼、砍柴。

主要族裔群体

利比里亚有 16 个主要族裔群体。这些族裔群体按英文字母顺序为：巴萨人、贝勒人、达思人（吉奥人）、德伊人、格班迪人、戈拉人、格雷博人、基西人、克佩勒人、克兰人、克老人（克鲁人）、洛马人、曼西戈人、马恩人（马诺人）、门德人和瓦伊人。

人口分布在全国各地被称为“州”的 15 个主要行政区。利比里亚的官方语言是英语。大多数利比里亚人讲 16 种族裔语言中的一种。

利比里亚的人口特征

利比里亚现有人口 3 489 072 人（2008 年，全国人口和住房普查），且以 2.1% 的年增长率在增加。根据 2008 年的普查，妇女占总人口的 49.4%，性别构成的总比例为 102.3（男性比女性）。州一级有性别比例提高的普遍趋势。洛法州和邦州的性别比例记录最低（意味着妇女人口较多），这两个州倍受冲突影响，其性别比例分别为 93.0 和 97.0。

年龄结构

利比里亚人口年轻，一半以上（55.6%）在 20 岁以下。15 岁以下儿童占人口的 46.8%，5 岁以下儿童占 14.4%，而 0-9 岁儿童约占儿童总人口的 66.5%。受抚养儿童人口比为 94.0%，受抚养老人人口比为 6.9%。因此，其人口总抚养比高达 100.9%，这意味着每 100 名劳动适龄人口要负担约 100.9 人的吃饭、穿衣、教育和医疗保

健。鉴于失业率非常高，抚养负担实际上要沉重得多。

人口增长与分布

利比里亚的人口增长模式受五个因素影响：（a）高生育率（全国为 5.2 个、农村地区 6.2 个、城市地区 3.8 个）（2007 年，利比里亚人口与健康调查）；（b）育龄妇女较多；（c）早婚习俗——约 48% 的利比里亚女童在 18 岁以前结婚；（d）一夫多妻制盛行，尤其是在利比里亚农村；以及（e）避孕服务利用率普遍低下。

2007/2008 年全国人口和住房普查结果显示，家庭规模从 1984 年的平均每户 6.2 人变为 2008 年的 5.1 人。家庭平均规模的这一变化表明，同吃同住的人现在有所减少，这可能归因于日益增长的城市化和现代化、教育和/或其他因素。

移民：农村和城市分布

利比里亚的外来移民极少，对人口增长的影响不大。不过，利比里亚在战后经历了农村向城市大量迁移的国内移徙。尽管如此，估计仍有 69% 的家庭被列为农村家庭（2007 年，核心福利指标问卷；引自《减贫战略》，第 26 页）。

这种快速的城市化趋势令人担忧，具有生产力的人丧失了与其当地社区的文化纽带，而要力争融入城市中心，他们往往还缺乏实用识字能力和数字及商业技能。这种迁徙趋势的两个不良后果是：（a）城市中心人口密度增大，导致了贫民窟、腐败和犯罪；（b）由于农村社区的农业生产劳动力丧失提早且无计划，农村的农业生产和创收活动受到破坏。由于移民缺乏技能，正规经济部门无力快速创造工作机会，也无法为促进非正规贸易和其他微型创收活动提供充足的支持，这种移民趋势对社会稳定构成了威胁。

死亡率

尽管冲突结束以来几项关键的健康指标有所改善，但情况仍然较差。自 1999/2000 年以来，婴儿和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急剧下降（如表 1 所示），这归因于冲突结束、一些领域的基本服务得到恢复以及免疫接种加强。

产妇死亡率仍然高得惊人，在近年来似乎还有所增加。目前估计每 100 000 活产有 994 人死亡（2007 年），这在世界上是最糟糕的比率之一。

表 1: 死亡率

资料来源：2007 年利比里亚人口与健康调查和 1999/2000 年利比里亚人口与健康调查（引自《减贫战略》，第 31 页）

指标	1999/2000 年	2007 年
婴儿（每千人）	117	72
5 岁以下儿童（每千人）	194	111
产妇（每 100 000 活产）	578	994

经济概况

冲突对利比里亚造成了巨大的损害和负面影响。由于众多军阀对国家进行洗劫和破坏，商业和生产活动已经停止。家庭支离破碎，整个社区遭到灭绝，同时社会、政治、经济 and 传统治理制度被摧毁。经济彻底崩溃，1987 至 1990 年间国内总产值降低了 90%，这是有史以来世界上最严重的经济崩溃之一。到 2005 年选举时，利比里亚的人均收入仅为 1987 年的四分之一，1979 年的六分之一。

利比里亚最重要的部门都感受到了衰退：人口逃离和基础设施崩溃导致农业生产下滑，矿山和木材厂停工，橡胶种植园关闭，制造业基本停产，服务业搁滞。铁矿石和木材生产以及采矿和洗矿活动完全停止。1987 至 2005 年间，水稻产量减少了 76%，金融服务减少了 93%，供电和供水减少了 85%。交通运输、商业和酒店以及建筑业均下跌了大约 69%。只有木炭和木材生产有所增长，因为利比里亚转向了此类产品的生产，以满足其基本的能源需求。

冲突期间基本的基础设施被毁，使得许多道路无法通行；这严重制约了经济以及教育和卫生等基本服务的供应。利比里亚在 15 年里没有电和自来水，直到 2006 年政府才开始在首都蒙罗维亚着手解决这一问题。

公共财政崩溃，年收入跌至 8 500 万美元，人均公共支出为约 25 美元，处于世界最低水平行列。政府仍拖欠着其 1980 年代中期的债务，到 2006 年，外债猛增到 45 亿美元，相当于国内总产值的 800%，出口额的 3 000%。国内债务和欠款额外增加了 9 亿美元，其中约 3 亿美元被外聘审计人最终定为有效。

利比里亚政府致力于重振经济，促进经济增长，使所有利比里亚人从中受益。政府一直在审查和重新谈判所有林业合同的履行和特许权。2006 年结束了与安赛乐米塔尔公司和费尔斯通橡胶公司的谈判，以扩大利比里亚人民的利益。工具和种子已经发放到农村各地，以推动冲突后的农业生产，而且达成了一个新的启动棕榈油生产的新协议。政府还通过清算其长期拖欠世界银行、非洲开发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的欠款，在债务处理方面取得了可喜的进展，与基金组织签署了一项为期三年的新协议，并且达到了《重债穷国倡议》项下的决定点。

这些初步成就为今后几年强劲的经济增长率奠定了基础：与基金组织联合进行的当前预测表明，经济增长率预计在 2008 年增至 9.6%，2009 年增至 10.3%，2010 年增至 14.5.8%，在 2011 年增至 12.3%。这一增长趋势主要由林业和矿业部门重新开放所推动，建筑和其他服务业也起了补充作用（《减贫战略》第 1 章）。

妇女占劳动力总数（正式和非正规）的 54%。90%的女工和 75%的男工都集中在生产率低下的非正规部门和农业部门（2007 年，核心福利指标问卷）。2007 年，农业占利比里亚国内总产值的 56%。尽管农业部门在今后几年会有增长，但它对国内总产值的相应贡献将会下跌，因为林业和矿业部门将成为利比里亚经济增长的主要推动力（《减贫战略》第 7 章）。

总的社会经济状况

尽管国家自然资源丰富且经济增长前景可观，但利比里亚面临的严峻挑战仍然是冲突之后前景极其暗淡。人均国内总产值估计为 190 美元，有 63.8%，即 170 万利比里亚人生活在贫穷线以下，48%的人口生活赤贫。

约 70%的学校在战争期间被毁，尽管过去两年的入学率提高了 82%，但该比率仍然较低（小学净入学率为：男童 38%，女童 37%；中学入学率为：男童 16%，女童 14%）。全国成人识字率为：男性 69%，女性 41%，农村男性识字率是女性的两倍（61%对 31%）（2007 年，核心福利指标问卷）。

政治和治理

现代治理制度

利比里亚实行共和制，有一个统一的政府系统。政府模式参照美国，分为三个部门——行政、立法和司法。每个部门都有一个独立的首脑。行政部门首脑是总统；立法部门首脑为众议院议长，议会分为众议院和参议院两部分，前者的首脑是议长，后者的首脑是临时议长。参议院和众议院合称立法部门，其首脑是众议院议长。第三个部门是司法部门，其首脑是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宪法》明确规定各部门不同的、具体的和基本的职责，从而要求它们以相互协调但彼此独立的方式运作。

前殖民时期

在前殖民时期，东南部地区的体制通常被称为“头领制”。该体制中没有核心权威，因此权力分散在各个部族和酋长领地，部族和酋长领地由追溯到共同祖先的人们所组成。领袖只在危机时刻才产生，但无权制定规则或法律，更不用说强制执行了。危机过后，危机期间产生的领袖将恢复原职，虽然他可以继续保持影响力，但没有决策权和强制执行权。

另一方面，北部和中部地区试图在几个部族和/或酋长领地间组成松散的邦联，然而这种尝试只是昙花一现，其成就转瞬即逝，微不足道。沿海，特别是东南部社区大都从事游牧和航海业，因此，他们更能接触到其他

土著非洲人、欧洲探险家和奴隶贩子。

殖民时期（1822-1839 年）

殖民时期是一个新纪元，当时第一批来自美利坚合众国的定居者抵达利比里亚，他们在利比里亚沿海地区定居下来。负责此次移徙活动的团体是美国殖民协会。向非洲移徙的主要原因是：

- 鉴于更多的奴隶被释放，尽量减少种族混血的几率；
- 遏制失业问题以及随之而来的社会动荡和不稳定；
- 为非洲的基督徒和文明人建立滩头阵地；
- 宣布独立。

1821 至 1823 年间，美国殖民协会从巴萨和德伊酋长领地的土著酋长手里得到了其首个定居点（一块土地）——蒙特塞拉多角，即蒙罗维亚现在的所在地。获得该定居点之后，定居者或殖民者又获得了更多定居点。这些新的定居点包括弗吉尼亚考德威尔、布鲁尔维尔、罗耶斯维尔、路易斯安那和克莱阿什兰。此外，美国的其他殖民协会也获得了土地，并建起了其他殖民地：马里兰、西诺和巴萨殖民地。定居者有权选举殖民议会成员，并推选一名副总督协助殖民代理的工作。殖民政府的首脑，是美国殖民协会或美国母团体任命的代理。第一部殖民宪法于 1825 年在蒙罗维亚殖民地成文，规定了定居者参与政府的若干条件。

联邦时期（1839-1847 年）

定居者在抵达利比里亚之后，开始按照他们在美利坚合众国看到的模式着手建立政府。

通过一部规定由美国殖民协会指定的总督担任定居点首脑的新宪法，殖民地——蒙罗维亚、巴萨和西诺——于 1839 年结成了利比里亚联邦。这部宪法赋予了定居者对副总督一职进行选举或被选举的权利以及制定法律的权利，但总督对此有否决权。他们还得到了殖民议会中的席位，并于 1840 年扩大了总督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在此期间，利比里亚建立了法院制度，界定了选举权，颁布了法律，建立了内部行政机构。不幸的是，土著人不能参与决策，因为他们不是真正的联邦公民。

在成立 25 年之后，利比里亚于 1847 年宣布独立。《1847 年宪法》标志着利比里亚共和国诞生。

政府类型

治理制度

利比里亚的政体是民主共和制，“人生来具有一切权利”（《利比里亚宪法》第 1 条）。利比里亚分为 15 个被称为“州”的次级政治和行政区划。每州至少有五个州行政区和两个法定地区。在这些级别及以下，治理结构变得模糊不清且难以管理。存在着两条平行的运行和管理轨道。一条以传统的行政惯例为基础，由地区组成，由专员领导，其下面是作为酋长领地首领的酋长和大酋长，作为部族首领的部族酋长，镇长以及乡长和村长。另一个结构是市政，城市由市长领导，城镇由镇专员领导。《宪法》规定由统一的政府领导，它由三个部门组成：立法、行政和司法。

政府机构及其各自的职能如下：

立法部门由参议院和众议院组成。参议院由“临时议长”领导，他在参议院议长（副总统）缺席时担任议长。参议员由登记选民选举（每州两名参议员），任期 9 年。众议院由“议长”领导。众议员由选民选举，任期 6 年。每个选区都以人口、地理及其他因素为确定依据。每州的众议员人数与选民人数相当。立法部门的主要职能是制定法律。

行政部门由共和国总统和一名副总统领导，总统由登记选民选举，任期 6 年。行政部门的主要职能是执行法律。因此，行政部门包括若干不同的机构，在国家 and 地方两级协助总统的工作。

国家一级的机构主要包括各部委、自治机构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它们由总统根据参议院的意见任命并征得参议院同意。地方次级区划的机构主要包括州、地区、酋长领地、部族、市、区和乡镇的地方行政机构。州和地区的行政领导由总统根据参议院的建议任命并征得参议院的同意，酋长领地、部族、市政等行政领导则由当地居民选举产生。

司法部门由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和 4 名法官共同领导。首席大法官为终身制，由总统根据参议院的建议任命并征得参议院批准。司法部门主要负责解释法律，并管辖司法或司法裁决。

总体法律框架

利比里亚的司法框架由巡回法院、刑事法院、地方少年法院和治安法院组成。国家的所有行政区划都有司法系统在运转。

行政框架由司法部长兼总检察长领导，他作为联合安全主席，与国防部长和国家安全部长、国家安全局和利比里亚人权委员会合作，确保向所有人提供自由而透明的司法裁决。司法部负责起诉案件和强制执行法律，以促进、加强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

制定执法所需的一切法律程序，是司法部长的职责。该部长监督利比里亚国家警察局、移民和归化局、国家消防局的行为，并通过改造局监督教养系统和囚犯待遇。

这些机构的作用和职责是：

利比里亚国家警察局维护治安、保护生命和财产；确保追回丢失或被盗财产；拘捕违法人员；预防犯罪；强制执行一切法律和法令；出庭作证；捍卫和维护国家法律；保护个人的人权和合法权利；及保护被关押者的权利。

移民和归化局在司法部总体监督下，负责执行与外国人归化、入境、离境和登记相关的法律。

利比里亚国家消防局监督消防单位的有效运作，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火和灭火。

国防

国防部服从作为军队总司令的利比里亚总统的权威和命令，对利比里亚武装部队拥有全权，包括与军队在备战和效力方面的训练和发展有关的一切事项。但是，所有军事职位都由总统任命。国防部监督民兵的行动并协调对照国防方案协调其活动。

国家安全局协调所有安全和执法机构在一切联合行动中的活动。

人权委员会

利比里亚人权委员会职能独立，以便进一步确保和落实公民的基本权利和根本权利。该委员会通过用于维护人权的有效补救措施做到了这一点，这些措施包括：（a）发人身保护令状；（b）发训令和（c）禁止。

作为国家法律制度的一部分，利比里亚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有《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分别在 1993 年和 1998 年批准）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2005 年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第 187 号公约》目前正在等待国民议会批准。

歧视的历史演变

《1847 年利比里亚宪法》在很大程度上是《美国宪法》的一个翻版。它大量采用了平等原则以及所有人都享有不可剥夺的根本权利的理念，后者包括选择自己的领袖和参与政府的权利。所有这些都是崇高的原则，但是有些原则只面向社会某些阶层，并由其享有。利比里亚政府曾在某一段时间不给土著利比里亚人，包括妇女投票权和参政权。

妇女直到 1940 年代才被赋予投票特权。这并不是故事的结束，因为在 1946 年之前，不论是农村/土著妇女还

是城市妇女，如果没有资产都不允许投票。尽管如此，直到 1950 年代，土著妇女才被允许参加选举。这与《宪法》声称的人人平等、所有公民拥有不可剥夺的参与管理权利相矛盾。如果做出解释的话，即《宪法》的特点是有利于社会的某一阶层——有产阶级。因此，利比里亚实际上有三类妇女：拥有资产的定居妇女，按照标准有资格投票；没有资产的贫穷的定居妇女，无资格投票；还有一个群体，即土著妇女，与其男同胞一样，直到 1950 年代她们才可以投票。因此，尽管《宪法》的立足点是人人平等，但当时的政治阶层却背离了平等“信条”的真正含义，并因此忽视了《宪法》。这无疑是所有利比里亚妇女遭受歧视的开端，它在某种程度上加大了本已存在的对妇女的文化偏见。

利比里亚刚刚摆脱了十年国内危机。2003 年，在危机结束时，在加纳阿克拉签署了《全面和平协定》，缔约方为利比里亚政府、利比里亚人和解与民主团结会、争取利比里亚民主运动、各政党和民间社会组织。作为《全面和平协定》的一项成果和履行其条款的保证，利比里亚设立了一个两年期临时政府，为其他工作，尤其是举行民主选举奠定了基础。2005 年 10 月 15 日，按照《全面和平协定》的条款规定，举行了总统大选，埃伦·约翰逊·瑟利夫夫人当选为利比里亚总统。

女总统当选，无疑标志着一个历来为妇女遭受政治歧视所困扰的社会取得了重大进步。然而，正如本报告进一步说明的，这只是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漫长历程的一个阶段性进步。

利比里亚的选举制度是《宪法》、《1986 年利比里亚选举法》、《2003 年全面和平协定》以及利比里亚政府成为缔约方的国际公约、条约、标准和有关协定要求的结果。此外，有必要制定政策和协定来指导整个选举过程。面向各政党和竞选者的行为守则就是这种文件的一个范例。

与本报告最为相关的，是《阿克拉全面和平协定》第二十八条，它要求在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的一切职位上实现性别均衡。该主张对于妇女参与政治进程而言是一个巨大的机遇。但是它未得到遵守。

保护人权的法律框架

《利比里亚宪法》是国家最高大法。确定一部法律是否合法，正是以《宪法》为依据。因此，推而广之，利比里亚政府签署的所有条约、公约和议定书都必须与《宪法》相一致。如果违反《宪法》的任何条款，所有此类文件一开始就没有效力。对《公约》审查之后发现，它没有违反《宪法》。

既然《公约》看似没有违反《宪法》，必须基本上将其视为《宪法》的延伸，特别是因为它涉及到保护和促进居民的权利。《公约》是否仅仅针对妇女无关紧要，因此这一点不能成为真正影响实施的障碍。例如，《利比里亚宪法》第 6 和第 8 条肯定利比里亚政府和利比里亚人民的立场是男女完全平等。第 6 和第 8 条在这个问题上尤其直截了当。

第 6 条规定：

为了利比里亚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福祉，本宪法给公民个人赋予了重要角色，有鉴于此，共和国应在现有资源许可的情况下，向所有公民提供接受教育的平等机会和平等设施。重点应放在利比里亚人民的大众教育和扫盲上。

《宪法》第8条还补充说：

共和国的政策方向应该是，确保所有公民在公正和人道的条件下不受歧视地获得就业和生计机会，并努力改善就业安全、保健和福利设施。

因此，《公约》没有公布，不能成为不执行的正当理由，所以，要在我们国家生活的方方面面，给予妇女充分而平等的机会。

还有一项域外司法制度政府已经签署，遭受歧视的受害人可以向其提起诉讼。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最高法院成立，不仅是为了裁决缔约国之间的案件，也是为了裁决影响西非次区域居民福祉和尊严的案件。应当回顾的是，西非经共体就包括人权在内的许多事项签署了公约、条约和议定书。其中一些公约或条约是《西非经共体性别政策和议定书》、《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等。因此，尽管可能未将《公约》作为依据和权威，但在两个级别上从法律和司法方面强制执行《公约》内容的机会还是有的：（1）在国家一级，通过利比里亚法院；（2）在次区域一级，通过西非经共体最高法院。

不过，《公约》必须通俗化，以便合乎非对立的法律，从而推进其执行和适用。另外，不管是《对外关系法》还是《利比里亚宪法》，都要求公布《宪法》。

三、第1条：对妇女歧视的定义

为本公约的目的，“对妇女的歧视”一词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歧视的定义

3.1. 《利比里亚宪法》是国家的最高大法。因此，它是衍生一切法律的源泉，包括通俗化的国际条约义务。

《宪法》第2条的相关部分规定：“《宪法》是利比里亚的最高大法和基本大法，其条文对共和国境内的所有机构和居民都具有约束力和效力……任何法律、法规、法令、习俗和规章凡与《宪法》不一致乃至矛盾，应为无效，且不具法律效力。”

3.2. 《利比里亚宪法》保障男女平等，并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其依据是下列条款：

《宪法》第 11 (b) 条指出：“所有人，不论……性别……都被赋予基本权利和个人自由，但须符合《宪法》规定的资格”。第 11 条的基本含义是：《宪法》保障的基本权利应由所有人享有，而不论其性别。第 11 (c) 条也强调，不论性别人人平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人享有平等的法律保护”。

3.3. 《宪法》第 8 和第 18 条也与此相关。《公约》第 11 条“就业和工作”对此做了进一步阐述。

3.4.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还未通俗化，“对妇女的歧视”也未按照《公约》要求在《利比里亚宪法》或任何利比里亚成文法中加以界定。另外，也没有法律明令禁止对妇女的歧视或保护妇女免受歧视，更没有明确规定男女权利平等。

3.5. 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方法，推行政策，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为此目的，承担：

四、第 2 条：消除歧视的义务

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方法，推行政策，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为此目的，承担：

- (a) 男女平等的原则如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者，应将其列入，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当方法，保证实现这项原则；
- (b) 采取适当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适当时采取制裁，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 (c) 为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确立法律保护，通过各国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机构，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
- (d) 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作法，并保证公共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动都不违背这项义务；
- (e)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 (f)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 (g) 同意废止本国刑法内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

促进两性平等的法律和政策

4.1. 虽然《宪法》不论性别，保障人人享有基本权利和自由，尽管没有按照《公约》第 1 条正式定义歧视和

歧视性做法，但利比里亚仍致力于通过各种国家法律和政策促进妇女权利。

4.2. 作为战后法律改革的一部分，利比里亚颁布了两部重要立法，在规定男女平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具体而言，《新刑法》（2005年）第14章第14.70条和第14.71条修正案宣告群奸为非法，并对侵袭性强奸加重处罚力度，判处无期徒刑，而《1998年习惯法》中的“平等权利”部分扩大了依据习惯法（继承法）成婚的妇女的继承权。违反强奸法者最重刑罚为无期徒刑，《继承法》规定剥夺妇女权利者最高罚金为1 000.00利元（16.00美元）。除了这两部法律，利比里亚尚未颁布其他具体涉及男女平等的法律。《免费义务教育法》是妇女和女童获得平等教育的另一项重要举措。

4.3. 利比里亚还采取了一些重要政策和行动计划来促进两性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力，其中包括《打击性别暴力国家行动计划》（2006年）、《国家卫生政策》（2007年）、《女童教育政策》（2006年）、《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行动计划》（2006年）以及《减贫战略》（2008-2011年）。这些法律、政策、战略和行动计划将在《公约》的相应条款下进行更详细的讨论。

实际上歧视现象根深蒂固

4.4. 利比里亚存在着双重法系，一种是基于英美普通法，主要适用于受过现代教育的人群，另一种则是习惯法，建立在不成文的部落习俗基础上，适用于土著地区。通过适用于农村地区的《利比里亚腹地管理修订细则和条例》（习惯法），这种双重管理体系已经合法。由于利比里亚共有16个主要族裔群体，所以就有16种习惯法。因此，农村地区的妇女受到许多社会和法律制度的约束，受到的保护少于受成文法保护和仅受成文法制约的城市妇女。习惯法适用于婚姻和继承问题。习惯法的某些有害做法受到谴责，包括早婚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习惯法与《宪法》冲突时不得适用，也不适用于依据《刑法》起诉的案件。在这些情况下，习惯法官员必须将这些案件提交适当的法定机构。然而，实际上——尤其是在战争期间以及法律和司法体系遭到相应破坏时——根据习惯法裁决的案件不受法定制度的审查。

4.5. 本届政府自就职以来，基本上恢复了包括警察在内的所有司法机构，并进行了重大改革，以便在国内推广负担得起的透明司法。习惯法的裁决系统也是正在解决的一项基本内容。例如，在农村地区，一种名为“神明/基尼格木裁决”的习俗广泛用于犯罪嫌疑人的逼供或认罪。妇女频繁地成为这一可恶习俗的伤害对象。政府实行的一项改革，就是废除“神明/基尼格木裁决”。内政部与国际伙伴合作，开始在15个州举办部族领导人咨询讲习班，以应对消除有害的传统习俗这一挑战。司法部通过总检察长办公室，也对神裁法表示反对，对州律师的培训也促使检察政策出现变化，以确保此类犯罪的起诉数量有所增加。

4.6. 尽管成文法禁止歧视性做法，但它们未具体规定防范私人或家庭领域的歧视。然而，尽管目前没有禁止性别歧视的具体法律规定，但《继承法》仍然禁止剥夺权利，并为此规定对违法者处以1 000.00利元（16.00美元）的罚金。一旦就业，《劳动法》对男女都加以保护。《继承法》规定赋予依据成文法结婚的妻子什么

权利，也同样赋予依据习惯法结婚的妻子什么权利。依据习惯法结婚的妻子其人权应得到保护。此外，该法案规定，强迫寡妇与已故丈夫的宗亲结婚是非法的；禁止强行娶亲；禁止索要嫁妆、供认赔偿和供认姓名；依据习惯法结婚的妻子在婚前或婚姻存续期间获得或拥有的财物属于其本人独有，丈夫排除在外；父母为女儿选择丈夫属于非法。

4.7. 妇女平等诉诸司法的机会非常有限，尤其是在各州和农村地区。法院遭到破坏、缺乏执法和审判机关人员、现有司法系统处理承办案件的能力不足，以及执法人员的权利知识有限、态度消极，都进一步妨碍了妇女平等诉诸法律。目前，政府正在采取措施，在全国重建法院，并对包括检察官、法官和律师在内的司法系统工作人员提供适当的培训。司法部也在采取措施来推动诉诸司法。活动包括：计划设立巡回检察股，在各州协助起诉案件；设立基于性别的性暴力犯罪股；推荐任命合格的州律师；以及通过培训和编制重在起诉基于性别的性暴力犯罪的起诉手册，不断地提高技能。司法部还在继续评估和努力改进检察服务。

4.8. 通过在利比里亚各地部署和建立人权监测机构，包括人权和妇女儿童在内的平民保护得到了明显改善。建立平行的社区主导型保护和人权监测机构，也可以成为预防和保护措施。

4.9. 目前，民事案件无法获得法律援助。不过，非政府组织提供了一些援助。例如，利比里亚女律师协会是一个倡导妇女权利的非政府组织，它向妇女，尤其是强奸的幸存者提供免费法律服务。利比里亚女律师协会还帮助那些因无力寻求法律补救而被剥夺财产权的妇女。另一方面，性别与发展部通过性别暴力股的干预，向遭受各种形式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帮助，以便女诉讼当事人的权益得到充分保护。通常的策略是，友好解决争端，不损害女诉讼当事人的权益。

制裁或处罚对妇女的歧视

4.10. 目前还没有针对歧视妇女行为的具体制裁措施。

推动或改善妇女处境的必要措施

4.11. 利比里亚应该出台有关规定以使行政管理和司法系统充分运行，包括独立的司法机构及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尤其是与保护妇女相关的公共服务。因此，一个独立的人权委员会正在重建，除了促进人权之外，它将为人权受到侵犯的受害者提供寻求补偿的机会。此外，性别与发展部和司法部正在进行能力建设，以积极保护所有性别，尤其是妇女的权利。司法部还设立了基于性别的性暴力犯罪股，以便为政府提供起诉基于性别的性暴力犯罪的必要能力，并确保基于性别的性暴力犯罪幸存者能够诉诸司法。司法部为该股配备了专门受过基于性别的性暴力犯罪培训的律师和检察院调查员，它将调查并起诉由性攻击和性虐待、乱伦、强奸、轮奸和性剥削等事件引发的犯罪案件，尤其重视涉及青少年和儿童受害者的案件。作为该股创建工作的一部分，检察官手册正在拟稿，其重点是起诉基于性别的性暴力。此外，利比里亚正在司法机构中设立特别法院，以从快审判强奸案件。

4.12. 现在迫切需要全面审查法律，并计划改革和起草新法律。此类工作特别包括制定一部平等法律，来解决现有的某些分歧，比如某些定义的分歧。2008 年将建立法律委员会来审查现行的法律，并着手清除载入《宪法》的基本自由和权利保护方面的任何歧视性和不一致的法律。2008-2011 年间还要进行一次宪法改革，这在《减贫战略》中可以窥见。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人权事务部正在进行法律审查。所有这些列入计划和正在实施的活动，目的不仅是使对性别问题的敏感性成为诉讼过程的主流，而且成为各种倡议可能产生的法律文书内容的主流。因此，希望在这些活动执行结束时，对妇女的歧视和贬低会消除，从而赋予妇女应有的社会地位，并最终改善她们的命运。

五、第 3 条

缔约各国应承担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其目的是为确保她们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机制和机构

性别与发展部

5.1. 1995 年，计划与经济事务部设立了妇女和儿童股，以突出妇女和儿童问题，并推动利比里亚妇女和儿童取得进步。

5.2. 该股一直存在到 2001 年，根据一项议会法案（《性别与发展法案》），当时成立了性别与发展部。该法案对既有的行政法进行了修正，赋予性别与发展部一项任务，确保妇女的进步和福祉以及儿童的成长和发展。

5.3. 该法案界定了性别与发展部的任务，并补充说，该部是“协调政府的性别平等主流化努力的牵头机构，重点放在两性平等、赋予妇女权力和儿童发展上”。

5.6. 性别与发展部作为牵头机构，其作用包括以下几点：

- 政策协调
- 信息共享
- 建立共识
- 提供指导，使部门方案与国家性别政策目标协调一致

- 宣传和游说
- 调动资源以执行国家性别政策。

5.7. 在执行任务时，该部与许多政府部委和机构、国际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各妇女组织/团体、社区和信仰组织以及全国各地的社区进行合作。

5.8. 尽管参与性别平等主流化和赋予妇女权力工作的行动者很多，但在将性别观点有效纳入部门政策、计划和方案主流的现有人力资源能力方面，还存在着明显的不足。利比里亚要将政府的承诺转化为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需要各级加强其性别分析、计划和实施以及监测和评估的能力。

5.9. 新的利比里亚提出了新的机会，有助于消除所有部门和所有领域现有的男女不平等现象。利比里亚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政治意愿和领导地位是有目共睹的。

性别与发展部的资源

5.10. 性别与发展部负有法定责任，要执行与性别有关的方案，并确保性别问题构成国家发展议程的一部分。为了完成任务，利比里亚政府提供了预算支助。2006/2007 财政年度的预算分配款为 767 994 美元，2007/2008 财政年度的分配款为 995 436 美元，2008/2009 财政年度为 1 084 447 美元。

5.11. 其他技术和财政支持由捐助国政府、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的多边和双边机构以及国际非政府组织提供。

性别与发展部的人员配备/能力

5.12. 性别与发展部由总统指定的内阁部长领导。部长由两位副部长、两位部长助理、局长、协调员、处长、规划和研究官员及其他专业人员协助工作。目前，性别与发展部的人员不足，缺乏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和后勤人员，不能有效地完成任务。

5.13. 目前，有 15 名州级性别问题协调员被分配到 15 个次级政治区划。每名州级协调员另有一名工作人员协助。州级协调员有效执行该部的任务需要后勤人员，这仍然是该部面临的一个重大挑战。

促进妇女权利的其他机制

5.14. 该部还在政府职能部委/机构成功设立了**性别问题协调中心**。性别问题协调中心意在协调各种努力，并确保正确的战略方向，从而在部门一级的规划和预算编制过程中推动性别平等主流化。性别问题协调中心还是国家性别问题论坛的成员。

5.15. 此外，它们还发挥着性别问题内部顾问的作用，充当国家性别机制与部门机构之间的联络人，在国家政

策、计划和方案中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

5.16. **国家性别问题论坛**于 1998 年成立，由性别问题相关方案的所有利益攸关方组成。该论坛作为政策咨询机构，目的是确保将性别问题纳入所有部门的工作主流并构成国家议程的一部分，以及制定政策指导方针。该论坛由利比里亚总统担任主席，由各部部长和政府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本地和国际非政府组织、高等院校和联合国系统的负责人组成。该论坛的模式参照《北京行动纲要》的 12 个关键领域确定。

5.17. 1998 年 9 月，计划与经济事务部妇女和儿童股支助建立了**妇女非政府组织秘书处**，作为该部努力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进步的补充机构。

5.18. 国家立法机构设立了**妇女立法核心小组**，它向国家立法提出了妇女关心和遇到的问题，在此方面起了关键作用。它还设立了性别、妇女、儿童和健康委员会。

5.19. **发展伙伴**支持性别与发展部的工作，在将性别观点纳入政府各部委和机构工作主流方面起了促进作用。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向性别与发展部提供技术援助和支持方面起了重要作用，使它得以有效地完成在利比里亚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任务。

5.20. **联合国性别问题专题小组**是利比里亚境内所有联合国机构的一个联盟，它是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获得权力的关键一员，尤其是通过联合国在该国的支助方案。

5.21. **民间社会组织**（包括本地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信仰组织）在宣传和指导向利比里亚的法律、经济和社会文化妇女赋权组织提供服务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性别与发展部的记录/报告显示，利比里亚境内有 100 多个妇女组织/团体。

两性平等政策和其他政策中的两性平等方面

5.22. 利比里亚政府编写了许多政策文件，反映了它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承诺。政府采取了许多举措来解决影响妇女和女童的问题。

促进妇女进步的政策

国家性别政策框架

5.23. 在非洲经委会支持下，性别与发展部着手起草一项国家性别政策。其目标已经部分实现，已经拟定了性别政策综合框架，它将为制定国家性别政策提供主要指导。根据《减贫战略》，该部有望在今后几个月内制定完毕国家性别政策。

5.24.在重要伙伴的技术和财政支持下，该部制定了一个框架，以起草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在逐步全面执行 2000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方面，利比里亚做出了实质性努力。例如，性别与发展部负责制定保护妇女和提高妇女地位的政策。该部已经在性别平等主流化以及安排妇女进入重要决策岗位和机构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此外，政府还通过了若干倡议，如各种奖学金计划及扫盲和技能培方案，所有这些倡议都是为了部分满足妇女的特殊需要。这些倡议是开创性方案，因此，希望在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时，将拟定一些方案来确保适当解决妇女的安宁、安全和保护问题。

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国家行动计划

5.25.性别与发展部制定了一项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国家行动计划，并相应建立了基于性别的暴力股。它承诺根据批准的和签署的国际条约履行义务，还设立了一个股来监测和报告为了履行这些义务所采取的措施。2005 年，利比里亚通过了《强奸法》，明确规定强奸为犯罪行为。（欲知行动计划的更多信息，见“对妇女的暴力”一节。）

国家教育政策

5.26.教育部和包括性别与发展部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正在审查和修订国家女童教育政策和全民教育政策，以确保两性平等。

国家卫生政策

5.27.国家卫生政策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修订，制定《国家卫生战略计划》，正是为了执行这项政策。卫生政策和计划把妇女的需求和敏感性纳入了本报告第 12 条项下，并进行重点介绍。

《利比里亚减贫战略》

5.28.《利比里亚减贫战略》涵盖 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期间，为实现两性平等、赋予妇女和女童权力、公平获得资源和福利奠定了基础。在经济领域，《减贫战略》将两性平等因素纳入了宏观和微观经济政策的制定和实施以及构成总体增长战略的方案中，最终目标是促进赋予妇女经济权利。《减贫战略》旨在建立更为有效、具有敏感认识、更加有利的法律、社会和政治环境。

5.29.《减贫战略》进一步涵盖了防范和应对基于性别暴力的措施。它涉及了犯罪根源，推动妇女更广泛地进入国家安全机构。它还强化了性别与发展部的体制框架、能力和任务，使其能带头制定、实施和监测国家性别政策、减贫战略和国际公约，并在法律、宪法和治理改革中将性别平等纳入工作主流。政府致力于确保在必要时按年龄和性别分列《减贫战略》下所收集的关键监测数据，这将有助于监测千年发展目标和编制国际可比数据。

5.30. 《减贫战略》的目标是创造有利的环境，支持和扩大妇女和女童的经济作用，并随之促进经济的振兴，重点放在四个方面：提高妇女的生产力和能力；支持和扩大妇女在农村和城市价值链中发挥作用；提高妇女在非传统经济领域和劳动力市场的参与率；以及增强利比里亚分析和制定性别和经济政策的体制能力。

5.31. 人们认识到，妇女对于确保利比里亚的安全非常重要。《减贫战略》下面的政府安全部门改革，旨在建立保护利比里亚人基本自由的机制。为此，利比里亚武装部队、移民和归化局、利比里亚国家警察局和教养局将维护人权和两性平等。体制改革确保将性别公正和平等作为核心价值，并保障平等获得机会和保护。

5.32. 关于治理和法治，其核心目标是充分保障男女平等地享有人权。善治旨在使所有公民获得充分和平等的参与机会。这是战胜不公并进而战胜贫穷之根本，因为它保障公民参与有关资源控制、获得和分配的决策。鉴于利比里亚采取措施力求将自己重建为一个公平的民主国家，解决体制不平等和妇女边缘处境问题是至关重要的。鼓励妇女参与治理进程和战略，包括在所有公共机构和政府机构制定和采取政策以应对两性不平等现象，这些政策包括行为守则、性骚扰政策、人力资源政策、家庭暴力政策和不歧视政策。

5.33. 在教育领域，政府致力于普及初等教育和执行《2004-2015 年国家行动计划：全民教育》，并通过国家女童教育政策将女童教育放在优先地位。全国的女童辍学率特别高。

5.34. 20 年的冲突摧毁了卫生部门。在战前的 325 个卫生设施中，部分或全部被毁的大约占 95%。利比里亚制定了国家卫生政策（2007 年），规定各级保健机构执行基本服务方案。尽管基于性别的暴力国家行动计划规定了各种系统干预措施，以防范和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及照顾和支助基于性别的暴力幸存者，但政府仍将确保国家卫生政策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通过制定和执行包括保健人员培训方案在内的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保健指导方针，来满足基于性别的暴力幸存者的需求，促使态度发生转变，提供人道主义保健，同时特别关注全体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基于性别暴力的幸存者。

六、 第 4 条：加速实现男女平等

1. 缔约各国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亦不得因此导致维持不平等或分别的标准；这些措施应在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的达到之后，停止采用。

2. 缔约各国为保护母性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包括本公约所列各项措施，不得视为歧视。

6.1. 本条涉及采取暂行特别措施，以加速实现男女平等，这不得被视为歧视，而是为男女创造平等机会的一种手段。

6.2. 《1847 年利比里亚宪法》及其 1986 年修订版，并未明确规定使用平等权利行动以确保男女事实上的平等。然而，利比里亚政府通过政策和其他暂行措施采取了这种行动，以确保男女事实上的平等，特别是在教

育、参政领域和安全部门。

教育部门的特别措施

6.3. 为了减轻教育系统中现有的性别差距及其对妇女进步的影响，政府在教育部于 2006 年通过的总体规划框架内制定了国家女童教育政策。此项政策在将第 10 条下进行详细介绍。

6.4. 总统 2005 年设想的私人信托基金——利比里亚教育信托基金——启动了埃伦·约翰逊·瑟利夫奖学金，该奖学金颁发给在国外学习理工科的妇女。2008 年 2 月，有 20 名妇女在美国参加了入学资格考试，其成绩尚未公布。此外，在世界粮食计划署支持下，政府向 15 岁以上的四、五、六年级女生发放带回家的口粮。发放口粮是为了补充她们的营养需要，从而鼓励她们留在学校。

6.5. 为了增加扫盲妇女的人数，技能培训中心和专门面向妇女的成人扫盲方案已经在各州启动。受益于技能培训方案的妇女人数在本报告编写之日尚不得而知。不过，共有 11 703 名妇女在 2006/2007 年成人扫盲班学习。

选举过程中的特别措施

6.7. 尽管建议修正选举法的提案草案很多，但 2005 年生效的《选举法》并不包含配额制度或者增加担任候选人的妇女人数的任何具体规定。然而，2005 年的选举程序和指导方针指示在政党候选人名单上妇女至少要占 30%。一旦选举指导方针确定，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和其他国际组织将着手培训各政党代表和妇女如何应对这一动向。

6.8. 各政党内部妇女派别中的许多妇女利用这些指导方针争取赢得其政党的提名。结果有好有坏，一些政党努力将妇女列入其政党候选人名单中，而另一些却不愿意列入女性候选人。妇女代表占有政党 30% 的配额建议并未得到采纳，因为该指导方针没有法律依据。22 个政党中只有一个遵守了配额规定。

6.9. 女选民和积极分子表示，由于妇女受到恐吓和暴力，妇女历来被阻止作为候选人和选民参选，战争加重了这种情况。因此，制定行为守则就成了一种重要手段，用以在竞选和投票期间指导各政党和候选人，以避免妇女因暴力、欺诈和恐吓而陷入边缘处境。行为守则是由各登记政党自愿制定的，国际共和研究所为此提供了技术支持，全国选举委员会给予了鼓励，利比里亚发展顾问公司提供了便利。包括妇女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团体也参与了行为守则的起草。草案已提交给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性别问题顾问办公室审查，以便在媒体报道、宣传文件、维护对违反行为守则的行为进行制裁以及保护妇女方面纳入两性平等观点。各政党具体商定了不歧视原则，承诺不使用辱骂性语言、不进行基于性和性别的煽动，以及通过惩戒违反者和诉诸合法行为来强制执行行为守则。这些指导方针是信任、支持和保护妇女之根本。

安全部门的特别措施

6.11. 利比里亚安全部门由男性把持。这是因为安全部门充斥着各种陈规定型观念并且缺乏对妇女作用的认知。利比里亚政府制定了在所有部门促进妇女权利和参与的战略。《利比里亚临时减贫战略方案》(2007-2008年)文件要求,安全部门至少征聘20%妇女。为了达到这一要求,利比里亚国家警察局出台了特别措施,提高应征妇女的学历标准,要求达到利比里亚国家警察学院征聘新人所要求的教育水平。对于没有加入警察部队所需学历证书的妇女,有关方面启动了速成学习方案,有300名妇女从中受益。

七、第5条：性别角色的陈规定型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 (a) 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定型任务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b) 保证家庭教育应包括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但了解到在任何情况下都应首先考虑子女的利益。

文化和传统习俗

7.1. 在利比里亚,两性不平等和妇女的边缘处境在传统和宗教观念中根深蒂固,这种观念将妇女刻画为弱势性别。社会和文化对于男尊女卑非常宽容且非常支持,加大了社会和经济差距。关于妇女所扮演的社会角色的消极社会和文化态度和观念,限制了妇女参与各级管理和决策。这些观念得到了社会化的传统和文化系统的支持和维护,并且渗透到学校、社区和工作场所。正是这种观念在现实中确立并维护了严格的性别分工和性别角色;继承权和财产权制度中的不平等;妇女获得和担任领导决策职务的机会有限以及女童入学率较低。正是这一性别观念和习俗体系助长了两性不平等和歧视现象。

男女在家庭中的预期角色

7.2. 一个典型的利比里亚家庭现在的分工模式表明,妇女主要负责做饭、清洁、照顾子女和其他家庭成员,包括病人。男子在家中负责总体监管和领导,在传统上,他们是一家之主。男子通常是家庭的“养家糊口者”,这一点为社会所公认。妇女对供养家庭的贡献通常得不到承认。

7.3. 妇女受到各种制约因素的羁绊,限制了她们在社会中的参与和进步:

- (a) 与男子相比,习惯法和规范阻碍妇女获得土地、信贷、生产投入和信息的程度更高;

- (b) 在获得教育、培训和保健等基本的人力资源发展服务方面存在着性别偏见；
- (c) 在文化社会中，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有害的传统习俗影响着妇女和女童的情绪稳定和健康；
- (d) 长期的文化习俗允许女童的父母为其选择未来的丈夫，并强迫其早婚；
- (e) 时间紧张是因为妇女的生殖和生产责任繁重且相互竞争。履行这些责任时通常没有得到省力技术的帮助，也没有足够的交通设施。

学校教科书和媒体中的陈规定型观念

7.4. 教科书中将男女分别刻画为“父亲”和“母亲”。妇女还是拾柴挑水的人。早期发展阶段表明，男童和女童并没有平等分担这些任务。这种观点在媒体中进一步强化。例如，西非电影将妇女刻画为男子的物品、女巫、性玩偶、暴力，尤其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受抚养人、文盲和男子的附属品。

妇女权利教育公共方案

7.5. 在过去几年里，非政府组织在性别与发展部和联合国系统支持下，多次开展提高认识和宣传运动，以应对社会中对妇女的负面看法。《强奸和继承法》简本被用作提高认识的工具，教育并告知公众如何防范和对付强奸以及依据《继承法》她们应享受哪些权利。访谈节目、广播剧和插播的广告都被用来教育公众，使其了解必须制止对妇女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在这方面，利比里亚做了种种努力，建造了和平小屋或传统议事小屋（Palava Huts），为妇女在社区讨论她们的问题提供了空间。这些小屋也成为听取讨论政府计划和政策的广播节目的场地。这些节目在提高妇女认识和教育妇女参与发展方案方面极其成功。

改变有害的社会和文化模式的措施

7.6. 在利比里亚北部、西部和中部地区，尤其是在农村地区，传统上一直对幼女实施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秘密团体或丛林学校等社会组织和传统机构往往将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作为幼女入会的仪式，因而难以确定案件数目。2007年2月9日，内务部长在确认指控的听讯上为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做法开脱，声称这是一种文化习俗，理应受到尊重。

7.7. 尽管法律并不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但性别与发展部和其他伙伴一直在教育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从业者认识到这一习俗的有害影响，力促他们废除这种习俗。除了宣传活动之外，在2008年5月的全国妇女大会上，该部及其伙伴商定了以后的做法，举行一次传统女领袖会议，讨论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强迫幼女结婚和早婚的有害影响。对已经决定不再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从业者给予贷款或赠款，使其从事替代性创收活动。

消除陈规定型观念的努力

修订课程

7.8. 在教科文组织支持下，政府通过教育部制定了消除陈规定型观念的修订课程。例如，在现用的教科书里，妇女被刻画成护士，男子是医生和工程师。目前正在采取措施以进一步修订教科书，将妇女刻画成医生、法官和工程师。

7.9. 虽然政府在 1980 年代成立了电影审查委员会，但它目前并不活跃。因此，在电影院和录像厅放映的电影中，妇女的陈规定型形象是长期不变的。

对妇女的暴力

数据

7.10. 经过长年累月的战争，利比里亚人饱受性暴力恶行的系统恐吓。根据世卫组织和性别与卫生部合作完成的各种评估（2004、2005 和 2006 年），在 10 个州（洛法、邦州、宁巴、角山、邦米、大各德、大巴萨、蒙特塞拉多、马及比和西诺）受战争影响社区的 2 828 名受访妇女和女童中，有 93% 说她们在冲突中遭受过一次或多次虐待和/或性暴力。评估专门针对受战争影响的妇女。强奸，包括轮奸（占受访者总数的 73%）伤害性最强，而且妇女往往受到异物攻击，包括将手电筒插入其阴道或肛门。使用异物导致了膀胱阴道瘘和直肠阴道瘘，这两种病例各占 15.5% 和 8.5%。

7.11. 即使在冲突结束之后，强奸和性暴力还在不断发生。直到 2008 年，利比里亚还不能提供关于对妇女各种形式暴力发生情况的全国数据。最近公布的 2007 年人口与健康调查结果，对利比里亚国内基于性别的暴力做出以下预测（15-49 岁妇女的全部预测）：

7.12. 44% 的妇女自 15 岁开始遭受过肉体暴力，29% 的妇女在过去的 12 个月中遭受过肉体暴力（2007 年，利比里亚人口与健康调查）。

7.13. 冲突期间和/或之后的性暴力没有什么不同，17.6% 的妇女终其一生遭受过性暴力。至于 25-39 岁的妇女，该比率上升到 22%。在所遭受的性暴力中，据称有 32% 来自其现任丈夫/伴侣，10.2% 来自其现任/前任男友，8.1% 来自警察/士兵（请注意调查未对战争期间的士兵和现在的警察/士兵做出区分）。强奸继续困扰着利比里亚社会，在 15-49 岁有过性行为的利比里亚妇女中，有 10% 声称其第一次性体验是违背其意愿的胁迫行为（2007 年，利比里亚人口与健康调查）。

7.14. 关于配偶的暴力，在过去 12 个月里有 36.3% 的妇女遭遇过性暴力或者肉体暴力。10.8% 的已婚妇女遭受过其配偶的性暴力，35.8% 的已婚妇女遭受过情感暴力，35.0% 的已婚妇女遭受过肉体暴力（2007 年，利比

里亚人口与健康调查)。

背景及其他问题

7.15.在冲突期间，基于性别的暴力凶手主要是作战军人。但在冲突结束后，凶手是前战斗人员、社区或家庭成员、老师和丈夫/伴侣。

7.16.由于贫穷，成年男子实施的性剥削导致许多少女怀孕，从而使低龄单亲人数增多。女性，特别是女童经济脆弱，她们被迫卖淫并遭受性剥削（用性行为与拥有权势的男子交换商品、粮食、金钱等）。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使得她们易患性传播疾病，包括艾滋病毒。这也导致她们辍学、性厌恶和卖淫。此外，遭受性虐待的女童长大后卖淫的风险很高。

7.17.基于性别的暴力幸存者应该得到必要的医疗和专业辅导。但是由于害怕尴尬，许多幸存者都不愿/无法寻求医疗或者保健方面的专业援助，尤其是在受到强奸的情况下。其他原因包括缺乏资金/贫穷、担心可能受到社会歧视和排斥、诉诸法律和案件处理的机会有限，以及医疗设施和司法系统缺乏保密性和同情心。此外，基于性别的暴力凶手逍遥法外，使得妇女认识到这类问题不会得到优先处理。

7.18.尽管许多医疗机构愿意接收幸存者，但它们在幸存者临床和心理治疗方面设备不足，缺少医疗用品、药物和训练有素的医护人员，不能充分满足幸存者的具体需要。

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法律和程序

7.19.利比里亚政府颁布了法律，以修正《1976年新刑法典》第14章第14.70条和第14.71条（《强奸法》）。该法案规定，凡未经他/她人同意与该人（男性或女性）发生性关系者，犯有强奸罪，应被处以十（10）年监禁或终身监禁，视情节严重（强奸未成年人、强奸造成严重的人身伤害，使用武器强奸、轮奸）而定。新的《强奸法》于2006年1月生效。

7.20.虽然《宪法》规定法定承诺年龄为18岁，但农村地区的幼女14岁时就被迫结婚。《继承法》还规定，依据习惯法强迫16岁以下女性与男子缔结习俗婚姻属于非法。

7.21.政府通过法院系统执行《强奸法》。此外，性别与发展部还提供辅导服务、提高认识、跟进案件以及以幸存者的名义起诉凶手。如果幸存者在社区没有安全感，该部还安排转诊医院，将她们带到安全之家。

7.22.在宣传《强奸法》方面劳苦功高的利比里亚女律师协会也向幸存者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并倡导保护、促进和提高妇女儿童的权利。该协会还在提高人们对《强奸法》和《继承法》的认识。

制定基于性别的暴力国家行动计划

7.23.2006年11月启动的该项行动计划，是所有利益攸关方在性别与发展部领导下经过多方全面协商和参与取得的结果。该过程在一开始时进行了一系列评估，以确定和分析形势，找出预防和应对差距及其弥合战略。这些努力最终导致制定和通过了基于性别的暴力国家行动计划，以最大限度地降低社区中高发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并采取跨部门/跨机构做法给予幸存者妥善的照顾。该计划将基于性别的暴力干预措施归入五个专题领域：心理，包括赋予妇女和女童经济权利、健康、法律/司法、保护/安全及协调。这五个领域中的每一个都将实施不同的行动，以充分满足幸存者以及易受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在内的基于性别暴力之害的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要。

7.24.行动计划致力于实现以下目标：

- (a) 社会心理支持系统和外展服务部署到位，包括安全之家、赋予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在内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幸存者以经济权利。
- (b) 加强卫生部门，以有效和高效地应对基于性别暴力案件的管理、诊断、临床证据行文和报告。
- (c) 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能毫不拖延地得到公正判决，并给予基于性别的暴力幸存者和凶手以应有的处理。
- (d) 充分发展和整合国家保护系统，以有效和高效地防范和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
- (e) 加强体制框架，以协调和监测基于性别的暴力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对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在内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进行防范和案件管理。

建立基于性别的暴力机构间协调工作组

7.25.工作组由性别与发展部牵头，其成员有国际和地方组织、联合国机构以及参与基于性别的暴力方案的政府部委/机构。工作组于2003年10月成立。

7.26.工作组的目标是：

- 共享信息和网络；
- 制定消除对妇女和儿童一切形式基于性别暴力的战略；
- 在全国防范和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

性别与发展部的基于性别暴力股

7.27. 性别与发展部设立了基于性别暴力股，其目的是向基于性别的暴力幸存者提供服务（辅导、法律、转诊）；收集和分析基于性别的暴力趋势和程度数据；传播基于性别的暴力信息；提高认识并就基于性别暴力的预防和关注开展教育；进行基于性别的暴力研究，以了解各州的发生情况，并出台适当的机制来处理这些问题。

7.28. 通过更好地协调适当的预防和应对战略，确保巩固旨在减轻国内基于性别暴力的努力圆满成功。

受保护的权利：与警方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

7.29. 性别与发展部努力确保基于性别的暴力幸存者得到保护，因此与利比里亚国家警察局妇女儿童股、司法部和人权组织密切合作。幸存者被转交给警方，也可以联系警方要求逮捕凶手，并确保凶手得到起诉。

安全之家

7.30. 性别与发展部与卫生部和工作组成员合作，为开办安全之家制定了指导方针。安全之家旨在向基于性别的暴力幸存者提供支助和照顾。此外，幸存者可以转交某些地方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经营的安全之家。该部已经通过西班牙—新伙伴关系—非洲妇女基金筹集了一些资金，分别在 5 个州建造了 5 所安全之家，使蒙罗维亚之外的幸存者能够得到支助和照顾。

八、第 6 条：对妇女的剥削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运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对她们进行剥削的行为。

防止贩运妇女和女童的立法

8.1. 2005 年通过了禁止贩运人口的《打击人口贩运法》。然而，据警方报告，妇女在国内被贩运从事家务工作、体力劳动和卖淫。幼儿遭到贩运的风险尤其高。贩运受害者通常要遭受恶劣的生活和工作条件。

8.2. 根据《2005 年打击人口贩运法》，对人口贩运者处以一年监禁到终身监禁不等的刑罚。该法案还规定了对受害者的赔偿金。该法案的执行力度不够大，没有在执法人员和法官中进行广泛宣传，而且一直没有人起诉贩运案件。

8.3. 《2005 年打击人口贩运法》要求总统成立打击贩运工作组，分别由劳动部和司法部共同负责。2006 年，成立了打击人口贩运特设工作组，由政府代表、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和地方非政府组织组成。该工作组正在制定一项打击人口贩运行动计划，作为执行该法案的指南。司法部和劳动部主要负责该法案的执行和实施。

8.4. 一些国际和地方非政府组织正在与利比里亚政府合作，以提高人们对人口贩运的认识。性别与发展部的妇女儿童保护处在继续应对人口贩运问题。政府向受害者提供服务的能力有限。不过，一家地方非政府组织为包括人口贩运受害者在内的受虐妇女和女童提供了庇护所。

卖淫

8.5. 法律规定卖淫是非法行为。由第三人出售妇女的性服务也是非法的，但这种行为确实存在。卖淫还使妇女和女童为了金钱和食物而长期从业。

8.6. 逮捕和起诉参与卖淫者相当困难，因为难以提供证据。

九、第 7 条：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平等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众事务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

- (a) 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并在一切民选机构有被选举权；
- (b) 参加政府政策的制订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
- (c) 参加有关本国公众和政治事务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宪法》/法律框架和概况

9.1. 《利比里亚宪法》第 77 (b) 条规定，“所有选举应以全国选举委员会可能确定的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年满 18 岁及以上的利比里亚公民均有权登记为选民，并在公共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投票。”

9.2. 尽管《宪法》如此规定，但当前的形势特点是妇女通过选举获选的人数很少。因此，各级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妇女仍然偏少。这可能归因于包括妇女受教育程度较低在内的若干因素。

9.3. 另一个因素是妇女缺乏经济实力，因为很少有妇女具备参选的经济手段。在大多数利比里亚家庭里，男子被认为是养家糊口者，并掌控着家庭收入；妇女通常不会做出重大的财务决定。这种情况使妇女无法从事具有财务影响的活动，比如选举。

9.4. 影响妇女参与选举进程的第三个因素是传统信仰。在大多数利比里亚文化中，妇女不能在公共场合带头或讲话。她们的天地局限于做饭、清洁和育儿等家庭活动。妇女不会参加竞选，也不会被视为公众人物。这种观念使妇女远离政治。妇女也很少像男子那样登记为党派成员。大多数妇女通常都支持其丈夫所选择的党

派。

9.5. 2005 年选举的公民和选民教育，对于确保公民、各政党和候选人的行为有助于鼓励和平选举、接受选举结果和宽容至关重要。训练有素的安保人员出现在全国所有选区，尤其给妇女创造了安全的环境，否则她们会感受到男同胞对其投票进行恐吓。此外，女保安和女投票事务员在投票中心出现，鼓励了许多妇女投票。

9.6. 为 2005 年选举所做的执行暂行特别措施的努力已在第 4 条第 1 款下讨论。

妇女参与 2005 年选举

9.7. 尽管妇女占人口的 52%，但她们并没有充分参与决策过程。在 2005 年选举中，尽管妇女占登记选民总数的 50%，但她们在 806 名提名候选人中仅占 14%。选举结果表明，30 名参议员中有 5 名妇女，占 17%，而众议院的 64 个席位中有 9 个由妇女赢得，占 14%。

9.8. 尽管妇女的参与水平很低，但《2008 年选举改革法》第 7 章规定，各政党应规定妇女代表担任所有政党选举职务的最低限额。

9.9. 在 2005 年总统竞选中，妇女多年来首次竞选总统职位，有 4 名妇女参选，占总统候选人的 9%，其中一人胜出。这是国家历史上的最高记录，与过去相比意义重大。

表 2: 2005 年总统和副总统候选人

候选人总数	男	女	女性所占百分比
44	40	4	9%

9.10. 在 2005 年选举中，竞选参议员席位的妇女人数可观。在 15 个州中，每州至少有一名妇女竞选。农村妇女同男同胞一起竞选此类职位，是一个新生事物。

表 3: 2005 年选举: 按州分列的参议员候选人

州	候选人总数	男	女	女性所占百分比
邦米	14	12	2	14%
邦州	16	15	1	6%
巴波卢	11	10	1	9%
大克鲁	15	14	1	6%
洛法	16	15	1	6%
马及比	16	15	1	6%

里弗塞斯	12	11	1	8%
吉河	14	12	2	14%
西诺	9	7	2	22%
马里兰	14	13	1	7%
蒙特塞拉多	18	13	5	27%
宁巴	13	11	2	15%
大巴萨	14	12	2	14%
大角山	11	10	1	9%
大各德	10	9	1	10%
共计	203	179	24	12%

9.11. 竞选扩展到较低的众议院，那里的角逐更加激烈。表 4 显示了妇女与其男性同伴的百分比。

表 4: 2005 年选举: 按州分列的众议员候选人

州	候选人总数	男	女	女性所占百分比
邦米	27	24	3	13%
邦州	47	38	9	24%
大巴萨	25	21	4	19%
巴波卢	20	18	2	11%
吉河	16	16	0	0%
西诺	22	10	2	11%
里弗塞斯	15	13	2	15%
宁巴	48	46	2	4%
蒙特塞拉多	135	121	14	12%
马及比	51	30	21	59%
洛法	30	29	1	3%
马里兰	18	17	1	6%
大各德	19	18	1	6%
大克鲁	14	14	0	0%
大角山	28	26	2	4%
共计	515	441	64	12%

9.12. 自 2005 年选举以来，全国共进行了五次补选，且有妇女参加，虽然人数不多（见表 5）。在这些补选中

只有一名妇女当选。

表 5: 补选

州	竞选人总数	男	女	女性所占百分比
里弗塞斯	5	4	1	20%
马及比	4	3	1	25%
宁巴	7	7	0	0%
大巴萨	10	10	0	0%
巴波卢	9	9	0	0%
总计	35	33	2	6%

9.13. 选民登记成为 2005 年选举中的一项艰巨工作，其主要原因是缺乏可靠数据、文盲率高、基础设施，特别是路况差。尽管如此，利比里亚仍力求确保妇女的参与。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尤为重要，因为与男子相比，妇女在流离失所者中居于多数。妇女在小型企业和小商贩所涉人口中也占大多数。她们将登记过程和实际投票看作是浪费时间和贸易收益。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全国选举委员会采取了特别措施，将登记中心的战略位置定在靠近市场和农场的地方，并在某些市场和边远地区使用流动选民登记中心。

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妇女

9.14. 《公约》第 7 条还涉及妇女参与政府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本届政府在推动妇女参政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妇女不仅担任高级和初级部长级职务，还在公共和私人部门中担任决策要职。

9.15. 本届内阁中有 17 名男部长，有 4 名女部长，占内阁职位总数的 21%（青年与体育部、商务部、性别部和外交部）。担任总统任命的信任职务的妇女占四分之一（见表 6）。

9.16. 在地方政府中，妇女也非常显眼。15 名州长中有 5 名女性。

9.17. 妇女成为国内设立的各项特别委员会的鲜明特色。全国选举委员会有 7 名成员，共有 3 名妇女，占该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43%。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共有 9 名成员，其中 44%（4 名）是女性。

9.18. 在最高法院法官职位中，5 名大法官中有两人是女性，占 40%。

9.19. 在包括安全机构在内的政府各个部门中几乎都能看到女性：警察局长、警察局常务副局长、移民和归化局副局长和中央银行副行长都是女性。在公务员系统中，妇女出现在许多关键岗位上，但是没有得到确切的统计资料或数字。

9.20. 尽管妇女出现在公用事业公司和公共机构的董事会、工会和非政府组织中，但没有得到关于确切数字的数据。

表 6: 担任总统任命的信任职务的妇女人数

任命/提名职务	职务数目	任命/提名男性人数	任命/提名女性人数	女性所占百分比
部长	21	17	4	21%
州长	15	10	5	33%
发展总监	15	12	3	20%
首席大法官	1	1	0	0%
法官	4	2	2	50%
大使	21	16	5	24%

十、第 8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10.1. 在外交领域，利比里亚妇女在外交部的各个岗位上代表其政府已经发挥并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1969/1970 年，安吉·布鲁克斯·伦道夫女士阁下时任利比里亚国务院部长助理一职，她成为首位担任联合国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主席的非洲妇女。这是所有妇女，特别是利比里亚妇女的荣耀。许多人以她的成就为荣，并致力于以她为榜样。

10.2. 尽管近期妇女成为许多政府代表团的成员，但尚无统计数字说明妇女参与的确切人数。

10.3. 尽管目前有一些利比里亚妇女在国际组织中工作，但尚无数据说明其确切人数。这种情况持续多年，因为像利比里亚现任总统在世界银行和联合国工作多年的妇女都有记录。现任外交部长、青年与体育部长和前财政部长也曾在国际组织中工作过。

十一、第 9 条：在国籍方面与男子享有同等权利

1. 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有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同等权利。它们应特别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于婚姻存续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籍，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
2. 缔约各方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11.1. 根据《1973 年修订的外国人和国籍法》，利比里亚国籍可以通过出生或归化获得。鉴于该法案涉及到利

比里亚妇女与外国男子结婚后的国籍问题，该法案与《公约》第 9 条的第一个问题相关。

11.2. 在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方面，利比里亚妇女与男子享有同等的权利。要改变利比里亚妇女的国籍，必须先经其本人同意，无论是因为与外国人结婚还是其丈夫的国籍发生了变化。但根据《利比里亚宪法》，只有黑人或黑人后裔才可以成为利比里亚公民。由此推断，非黑人或者白人妇女，即使与利比里亚人结婚，也不能成为利比里亚公民。《宪法》这一条款不允许与利比里亚人结婚的白人妇女将国籍改为利比里亚籍，即使她愿意取得利比里亚国籍也不行。

11.3. 《宪法》也不允许非黑人在利比里亚境内拥有不动产。《宪法》第 22 条明确规定，只有利比里亚公民才有权拥有不动产，由于土地属于不动产，所以，非黑人妇女即使与利比里亚人结婚，也不能拥有土地。第 22 条规定：“人人均有权单独或与他人合伙拥有财产；但只有利比里亚公民才有权在利比里亚共和国境内拥有不动产”。

11.4. 《公约》第 9 条涉及的第二个问题是，在子女的国籍方面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权利的问题。

11.5. 在子女的国籍方面，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首先，利比里亚妇女与外国男子所生的子女在 18 岁之前被认为是利比里亚人，18 岁时孩子可以宣布他/她想选择的国籍。如果孩子的父母一方为利比里亚人，因为其父母具有利比里亚国籍，这个孩子也被假定为利比里亚人，除非能够证明这个孩子在成年时放弃了利比里亚国籍，而选择其他国籍，可能是其出生的国家。如果孩子的父亲是利比里亚人，母亲是外国人，孩子的国籍与上述情况相同。利比里亚法律似乎受到其国内父权文化的影响或是以这种文化为基础。这意味着子女不会跟随母亲的国籍，而是以父亲的国籍为准。所以，父亲是哪国的公民，孩子就是哪国的公民。

十二、第 10 条：接受教育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 (a) 在各类教育机构，不论其在农村或城市，职业和行业辅导、学习的机会和文凭的取得，条件相同。在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专业和高等技术教育以及各种职业训练方面，都应保证这种平等；
- (b) 课程、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质量一律相同；
- (c) 为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性观念，应鼓励实行男女同校或其他有助于实现这个目的的教育形式，并特别应修订教科书和课程以及相应地修改教学方法；
- (d) 领受奖学金和其他研究补助金的机会相同；

- (e)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实用识字教育的机会相同，特别是为了尽早缩短男女之间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 (f) 减少女生退学率，并为离校过早的少女和妇女办理种种方案；
- (g) 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相同；
- (h) 有接受特殊教育性辅导的机会，以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

12.1. 利比里亚政府在制定和执行国家教育政策时致力于适用《公约》的理想、目标和宗旨。但是，利比里亚教育系统在战争期间遭到了严重的破坏，男女受教育程度历来不平等，也是一个有待应对的挑战。

宪法规定和法律框架

12.2. 《公约》第 10 条与《利比里亚宪法》第 6 条的意图和宗旨一致。第 6 条明确规定：

“为了利比里亚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福祉，本宪法给公民个人赋予了重要角色，有鉴于此，共和国应在现有资源许可的情况下，向所有公民提供接受教育的平等机会和平等设施。重点应放在利比里亚人民的大众教育和扫盲上。”

12.3. 因此，为将《宪法》第 6 条付诸实施，利比里亚于 2001 年制定了新的《教育法》。此项法律规定，每个公民，不分男女，均享有不可剥夺的受基本教育的权利。

12.4. 《教育法》的目的是为教育的长期持久发展奠定法律基础。国家女童教育政策旨在确保、鼓励和支持女童入学和留在学校。因此，教育部设立了女童教育股来执行和协调利比里亚的国家女童教育政策。

教育现状与受教育程度

表 7: 儿童和成人受教育程度

资料来源：2007 年，人口与健康调查

年龄		没有受过教育	受过一些初等教育	完成了初等教育（六年级）	受过一些中等教育	完成了中等教育或中等以上教育
6-9	女童	86.5	13.1	-	-	-
	男童	86.5	12.8	-	-	-
10-14	女童	43.8	50.3	3.3	2.3	-
	男童	42.2	52.2	2.7	2.6	-

15-49	女	42.4	27.0	5.2	17.6	7.7
	男	17.6	26.6	4.9	31.9	18.9

12.5. 利比里亚人口与健康调查（2007年，利比里亚人口与健康调查）结果显示，大部分利比里亚人的受教育程度很低，女性的受教育程度比男性低得多。42%的女性和18%的男性从来没有上过学，19%的男子完成了中等教育或中等以上教育，而达到相同程度的女性只有8%。不论男女，城市居民的受教育程度要比农村居民高。

12.6. 年轻妇女的受教育程度一般都比年长妇女高；但是，各年龄段男子的受教育年份的中位数没有多大变化。如上表所示，男童和女童的受教育程度在统计方面没有差别（2007年，利比里亚人口与健康调查）。

方案和结果

12.7. 利比里亚政府与地方和国际伙伴合作，制定并颁布了《教育法》（2001年）、国家女童教育政策（2006年）和免费义务初等教育政策（2006/2007年），利比里亚的教育因此取得了初步进展。利比里亚政府推出了速成学习方案，旨在满足没有受过教育的青壮年的基本教育需求。该方案力求在世界粮食计划署支持下，通过学校送餐方案来提高入学率、出勤率和保留率。根据该计划，政府为四、五、六年级的15岁以上女生提供带回家的口粮。发放口粮是为了给她们补充营养并进而鼓励她们留在学校。

12.8. 自国家女童教育政策和免费义务初等教育方案颁布以来，利比里亚的女童入学率有了明显提高。在2005/2006学年至2007/2008学年间，公立小学的女童入学率提高了82%，从597 316人增至1 087 257人。同期，中学的女童入学率提高了16%，从132 224人增至153 467人（《2008年减贫战略》，第112页）。这有助于缩小入学率方面的两性差距；但是，利比里亚的某些州乃至全国的中学仍存在着两性差距（见下表）。

学生入学率

表 8: （2006/2007年按学校类型分列的小学入学率）

资料来源：教育部

学校类型	男童	女童	共计	女童所占百分比
公立小学*	254 351	233 827	498 178	48%
私立小学	79 871	85 770	165 650	52%
教会小学	64 159	67 181	131 350	51%
社区小学*	49 621	49 517	99 138	50%
共计	458 012	436 304	894 316	49%

* 公立小学和社区小学是政府资助的学校，学生占在校学生总数的 67%。

中等教育

12.9. 尽管利比里亚 15 个州小学入学率的两性差距都明显缩小（见表 8），但在中学入学率方面还存在很大的差距（见表 9 和表 10）。原因可能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文化习俗、强奸、少女怀孕、强迫结婚或早婚、歧视女童以及女童被迫辍学。

12.10. 中学入学率的两性差距各州相差悬殊。认识到这些差距很重要，可以为重新审视现行教育政策或制定新的连贯政策奠定基础。新政策应考虑到各州的特殊情况，解决不均衡问题，并通过提高各州的教育水平最终提高总体教育水平。女生占中学生的 43%。细分的话，会发现蒙特塞拉多（47%）和宁巴（41%）两州的女童入学率高于其他各州。在其他各州，女生占中学在校生的比率不到 40%，吉河和里弗塞斯最低，分别为 26% 和 23%。上述差距当然要求进行具体分析和制定具体政策行动，以解决这两个州的特殊情况。

表 9: 2005/2006 年按州分列的中小学入学和性别差异分布情况

资料来源：教育部

州	小学			中学		
	男童	女童	女童所占百分比	男童	女童	女童所占百分比
邦米	6 402	5 979	48%	618	248	29%
邦州	50 216	44 747	47%	5 314	2 943	36%
巴波卢	10 510	8 464	45%	118	48	29%
大巴萨	31 352	26 804	46%	2 281	1 382	38%
大角山	14 590	13 063	47%	348	182	34%
大吉达	13 338	11 890	47%	1 503	765	34%
大克鲁	28 532	8 583	23%	1 171	317	21%
洛法	29 290	27 014	48%	2 169	603	22%
马吉比	28 632	28 918	50%	5 842	3 579	38%
马里兰	17 538	15 690	47%	3 074	1 451	32%
蒙特塞拉多	117 583	130 952	53%	42 793	38 359	47%
宁巴	82 986	80 610	49%	8 415	5 842	41%
里弗塞斯	14 372	9 969	41%	185	56	23%
吉河	18 433	14 682	44%	1 021	362	26%
西诺	13 958	10 939	44%	889	346	28%

CEDAW/C/LBR/6

共计	477 732	438 304	48%	75 741	56 483	43%
----	---------	---------	-----	--------	--------	-----

表 10: 2006/2007 年按学校类型分列的中学入学情况

资料来源: 教育部

学校类型	男童	女童	共计	女童所占百分比
公立中学*	27 196	13 315	40 511	33%
私立中学	17 814	4 368	22 182	20%
教会中学	16 205	13 505	29 710	45%
社区中学*	14 526	11 295	25 821	44%
共计	75 741	42 483	118 224	36%

*公立中学和社区中学是政府资助的学校, 学生占在校中学生总数的 54%。

人力资源

12.11. **师资力量:** 利比里亚的大部分教师都没有接受过培训, 只有少数是在教师培训机构、学院和大学受过培训的毕业生。因此, 可以假定这些训练有素的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能够应用固有的教育教学技巧和方法。如表 11 所示, 绝大多数小学和中学教师都是男性 (分别占总数的 71%和 74%)。

表 11: 2006/2007 年小学教师人数

资料来源: 教育部

学校类型	男教师总数	女教师总数	教师总数	女教师所占百分比	师生比率
公立小学	9 720	3 845	13 566	28%	37:1
私立小学	4 448	1 826	6 384	29%	26:1
教会小学	2 806	1 358	4 164	33%	32:1
社区小学	1 887	754	2 641	29%	39:1
共计	18 861	7 783	26 744	29%	

表 12: 2006/2007 年中学教师情况

资料来源: 教育部

学校类型	男教师总数	女教师总数	教师总数	女教师所占百分比	师生比率
公立中学	2 608	867	3 475	25%	13:1
私立中学	1 749	732	2 486	29%	13:1
教会中学	1 262	576	1 840	31%	16:1
社区中学	826	129	955	14%	27:1
共计	6 445	2 311	8 756	26%	

12.13. 如表 11 和表 12 所示, 公立学校的师生比率大大高于私立学校和教会学校, 公立学校和社区学校的师生比率相似。社区中学的师生比率为 27:1, 远远高于公立中学。

12.14. **教师态度:** 尽管还没有对教师对女生的态度进行过研究, 也没有资料表明教师反对女童接受教育, 但据报道, 有些男教师进行过性挑逗并且给愿意与其发生性关系的女生加分。在私立学校, 如果男教师对女生犯下此类性骚扰罪行, 校方会迅速采取行动, 立即开除有关教师。但是, 政府资助的学校或公立学校在此类问题上不像私立学校那么迅速果断。

奖学金和助学金

12.15. 学龄儿童, 无论是男童还是女童, 不能上学或留校读书的一个关键问题通常是贫穷。利比里亚政府早就认识到这一问题, 并相应地设立了奖学金制度来帮助贫困生, 尤其是女生。该奖学金计划运行良好, 男女生都从中受益。

12.16. 除了现在执行的传统奖学金制度之外, 利比里亚总统埃伦·约翰逊·瑟利夫阁下还推出了另一项奖学金计划, 已有 2 029 名学生, 包括女生获得资助, 她们得以在中学以及中学后学校学习。

12.17. 利比里亚政府还颁布了一项由友好国家政府赠款资助的外国奖学金方案。主要友好国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摩洛哥王国、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 这些国家政府继续为利比里亚学生提供奖学金和补助金。

12.18. 其他奖学金计划由一些国际和本地非政府组织资助, 其中包括利比里亚教育信托基金和非洲女教育家论坛。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还实施了一项地方奖学金方案, 名为“大使女童奖学金”。应该注意的是, 尽管这些方案不只提供给女童, 但由于女童在入学率和受教育程度方面与男童相差悬殊, 所以, 这些方案对女童给予特别关注。

成人扫盲方案

12.19. 成年妇女的识字率为 41%，远远低于成年男子（70%）。这种差距在年长者中更为明显，45-59 岁妇女中只有 17% 识字，而同一年龄段的男子有 62% 识字。尽管两性在识字率方面的差距在年轻一代中有所缩小，但仍存在很大的差距：15-19 岁的妇女只有 50% 识字，而同一年龄段的男子有 72% 识字。

12.20. 人口与健康调查（2007 年）记录显示：“在识字方面，城乡差距很大，识字的城市居民远远多于农村居民。利比里亚首都蒙罗维亚的男女识字率最高；西北地区的识字率最低。随着财富的增加，识字率也在提高。例如，穷人中间 15-49 岁的识字妇女所占比例为 18%，而富人的该比例为 73%。男性的情况也是如此”（2007 年，人口与健康调查，第 32 页）。

12.21. 利比里亚教育部和性别与发展部联合制定了一项专门面向妇女和女童的成人扫盲方案。当地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正在执行其他扫盲倡议。根据现有的入学率来看，妇女占参加扫盲班的成人 70%。

表 13: 2006/2007 年七（7）个州居民参加成人扫盲班的情况

	女	男	共计	女性所占百分比
邦州	1 364	154	1 518	90%
大角山	936	147	1 083	86%
马吉比	236	134	370	64%
蒙特塞拉多	721	1 180	1 901	62%
大吉达	388	256	644	60%
吉河	2 687	780	3 864	78%
里弗塞斯	435	209	644	68%
共计	-	-	11 703	70%

*利比里亚十五（15）个州中只有上述七（7）个州能提供资料，其他八（8）个州数据不详。

速成学习方案

12.22. 除了成人扫盲方案之外，利比里亚还制定了速成学习方案，以使超龄男女能够继续接受教育。自 2006-2007 年启动以来，该方案在为利比里亚国家警察局培养新招的女警察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该方案仍在进行之中；但是，目前还没有统计资料能说明从该方案中受益的女性人数。

学校保健司

12.23. 利比里亚政府同样关切在校学生的健康，如果他们生病，教学活动会受到不利影响。为了降低发病率，教育部设立了学校保健司。该司旨在提高在校青年的认识，教育他们掌握生殖健康和个人卫生知识，最重要的是掌握艾滋病毒/艾滋病知识。除了预防，该方案的生殖健康部分对于女童非常重要，因为它能使女童注意并避免意外怀孕和不安全堕胎。该司现在开展的活动没有特别针对哪一种性别。

指导和辅导

12.24. 提供教育或接受教育不是为了教育本身；提供者和接受者，即国家和学生，必须都从教育中得到好处才有意义。为了使教育达到有益的目的，专业选择至关重要。做出适当的专业选择，仰仗于信息和指导。考虑到选择类型和可能的最终结果，教育部设立了指导和辅导司，该司在利比里亚教育系统中推行和实施各类指导和辅导方案，从而帮助学生们做出正确而适当的职业选择。但值得一提的是，该司的方案或活动没有专门针对哪一种性别。

提高女性教育工作者的专业水平

12.25. 利比里亚教育部与儿童基金会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开展了专业培训，专门为女教师提供为其 12 周的教育学知识和技能培训。一些男教师也从中受益。此外，国家女童教育政策中还有一项规定，要求面向女教师的定期在职培训方案制度化，以提高她们的专业能力。

12.26. 尽管利比里亚做出各种努力来鼓励女性涉足科技领域，但还没有出台任何机制来监测在这些专业领域求学的女生入学情况。因此没有提供任何数据。

评估和认证

12.27. 利比里亚是总部设在尼日利亚的西非考试委员会的成员。该委员会设立了利比里亚分支机构，负责监测、监督和管理六年级、九年级和十二年级的会考。六年级和九年级学生通过会考后可以升级，十二年级学生通过会考后就从中学毕业，然后根据学习情况可能上大专或大学深造。下表列示了学生登记考试的情况，从中又可以看出这方面的两性差距。

表 14: 登记考试情况 (2007 年)

资料来源: 教育部, 2007 年 5/6 月利比里亚毕业考试统计情况

学校数目	登记人数			实际参加考试人数		
	男	女	共计	男	女	共计
272	11 431	6 757	18 431	11 392	6 597	17 989
百分比	63.3%	36.6%		63.3%	36.7%	

表 15: 全国考生统计资料

资料来源: 教育部, 2007 年 5/6 月利比里亚高中毕业考试统计情况

学校数目	为通过考试人数			通过考试人数			缺考人数		
	共计	男	女	共计	男	女	共计	男	女
272	6 455	3 929	2 526	11 534	7 463	4 071	442	282	160
百分比	35%	61%	39%	63%	65%	35%	2%	64%	36%

高等教育

12.28. 没有任何统计资料能说明女童和妇女接受高等教育情况。

辍学

12.29. 在儿童基金会支持下, 教育部女童教育股于 2008 年 1 月启动了联合国女童教育倡议, 以监测和确保所有女童教育方案得到适当执行。该网络计划在全国各级学校开展女生辍学情况调查, 作为其工作计划的一部分。目前还没有得到关于女生辍学的数据。

挑战/限制因素

十三、第 11 条: 平等的就业机会权利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 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权利, 特别是:

- (a)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
- (b)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 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

- (c) 享有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务福利和条件，接受职业训练和再训练，包括实习训练、高等职业训练和经常训练的权利；
 - (d) 同样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在评定工作的表现方面，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 (e)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残废和老年或在其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以及享有带薪假的权利；
 - (f) 在工作条件中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机能的权利。
2. 缔约各国为使妇女不致因为结婚或生育而受歧视，又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权利起见，应采取适当措施：
- (a) 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理由予以解雇，以及以婚姻状况为理由予以解雇的歧视，违反规定者得受处分；
 - (b) 实施带薪产假或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不丧失原有的工作、年资或社会津贴；
 - (c) 鼓励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社会服务，特别是通过促进建立和发展托儿设施系统，使父母得以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并参与公共事务；
 - (d) 对于怀孕期间从事确实有害于健康的工作的妇女，给予特别保护。
3. 应参照科技知识，定期审查与本条所包涵的内容有关的保护性法律，必要时应加以修订、废止或推广。

宪法/法律框架

13.1. 《利比里亚宪法》第 8 和第 18 条规定如下：

“第 8 条：禁止就业机会歧视原则

共和国制定的政策应致力于确保所有公民不受歧视地获得就业和生计机会、公正和人道的条件，致力于发展安全、保健和福利设施。

第 18 条：利比里亚公民不论性别、宗教、种族背景、出生地或政治派别，人人享有同等的工作和就业机会，并享有同工同酬的权利。”

13.2. 利比里亚政府和人民必须按照《宪法》和《公约》的规定，颁布和遵守非歧视性就业法律和政策。政府

没有颁布任何法律、法规、条例或声明，以在利比里亚推行双重就业标准（男女不一样的就业标准）。

13.3.目前非技术工人的最低工资为每小时 25 美分，而技术工人的最低工资还没有确定，由雇主定夺。公务员的薪酬由政府按月支付，私人公司不受工资管理条例约束。但是，随着政府出台提高公务员工资和福利的政策，情况在逐渐发生变化。如果这种趋势继续下去，公务员的薪酬和福利将比私营部门高，公共部门的就业将异常激烈。如果再继续下去，私营部门似乎必须采取对策以鼓励员工留下来工作。

13.4.最重要的是，有关工资、薪酬或福利的法律法规没有性别或其他方面的歧视，因此，除正当理由外，提高工资或薪酬应该适用于所有雇员。雇主如果没有正当理由拒绝给雇员加薪或增加福利，有关雇员有权向劳工部设立的劳资争议法庭起诉以寻求补救行动。劳资争议法庭受理的受害人诉讼不受国籍或性别限制。

13.5.劳工监察员负责处理工作场所出现的问题。监察员可以出面干预，解决雇主与雇员之间的纠纷。如果雇员对监察员的干预不满，他（或她）将被告知向劳工部长提交申诉状。在收到申诉状之后，劳工部长将其转交给劳动标准司处理，该司的政府特派调查员将处理案件。目前还没有关于劳工监察员处理案件的数目和类型的资料，也没有劳工争议法庭处理案件的数据。

与产假和其他福利有关的管理条例

13.6.《劳工部第 3 号管理条例》规定了雇员可以享受的各类休假。关于孕产的管理条例涉及产假、薪酬以及以怀孕为由解雇。有关规定内容如下：

“雇主应准予怀孕女工三个月的产假，期限可从产褥期之前、期间或之后算起。”（第 1 条）

“女雇员在产假期间有权领取雇主支付的全额薪酬。”（第 2 条）

“雇主不得为了避免产假而解雇怀孕女工。如证明女工因产假原因被解雇，她有权得到雇主为不法的解雇行为所支付的赔偿金，金额不少于三个月的薪酬。”（第 3 条）

13.7.看来上述管理条例得到了切实执行，但迄今还没有出台监测制度。目前，工作场所还没有提供托儿设施。

13.8.利比里亚的男女退休年龄均为 65 岁，在正规部门工作的男子和妇女领取同等的退休金。

就业和劳工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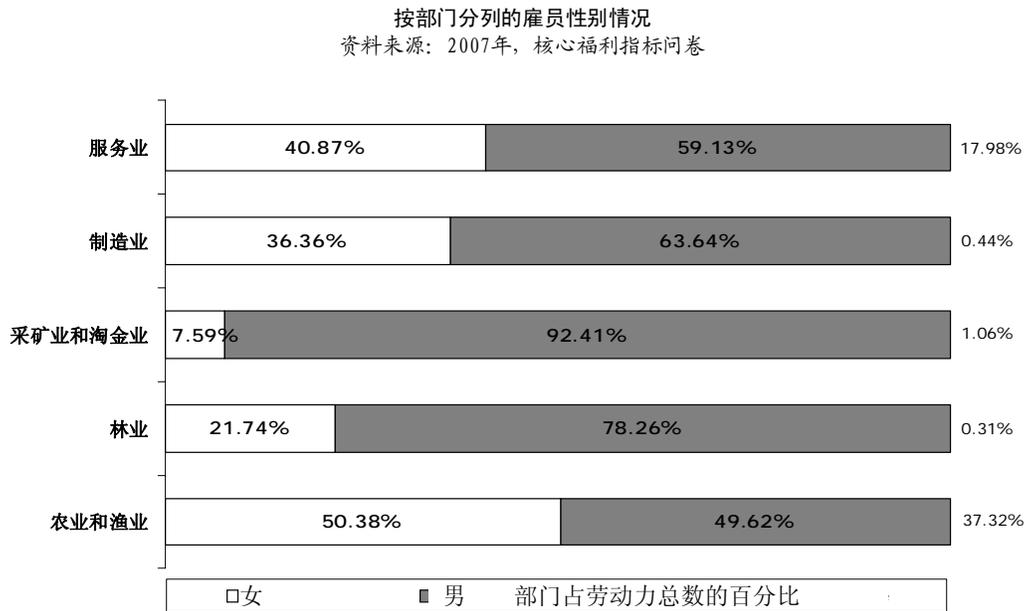
13.9.总之，利比里亚妇女在国民经济、劳动力以及家庭创收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是，妇女和男子在生产部门中分布不均，其报酬也不平等。在农业和非正规工作占主导地位的国家里，妇女在这些部门中负担最重，但女工劳动总体上不大可能得到报酬。

13.10. 正规和非正规工人全算在内，妇女占利比里亚全部劳动力的 54%（2007 年，核心福利指标问卷）。

13.11. 利比里亚妇女过于集中在生产率最低的部门，90% 女工在非正规部门或者农业部门工作，在这种部门工作的男子只有 75%。在公务员系统、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或公共公司工作的男子可能是妇女的三倍多（2007 年，核心福利指标问卷）。

13.12. 在利比里亚，由于妇女在农业和非正规经济部门占主导地位，所以，在其他经济部门工作的男子远远超过妇女。制造业雇员的男女比例为 2:1。采矿业和淘金业的男女比例超过 9:1。林业部门的男女雇员比例接近 4:1，服务行业的比例为 3:2，只有农业和渔业雇员的男女比例为 1:1。

图 1:



注：由于“其他”一类没有在图中显示，所以各部门占劳动力总数的百分比加起来不到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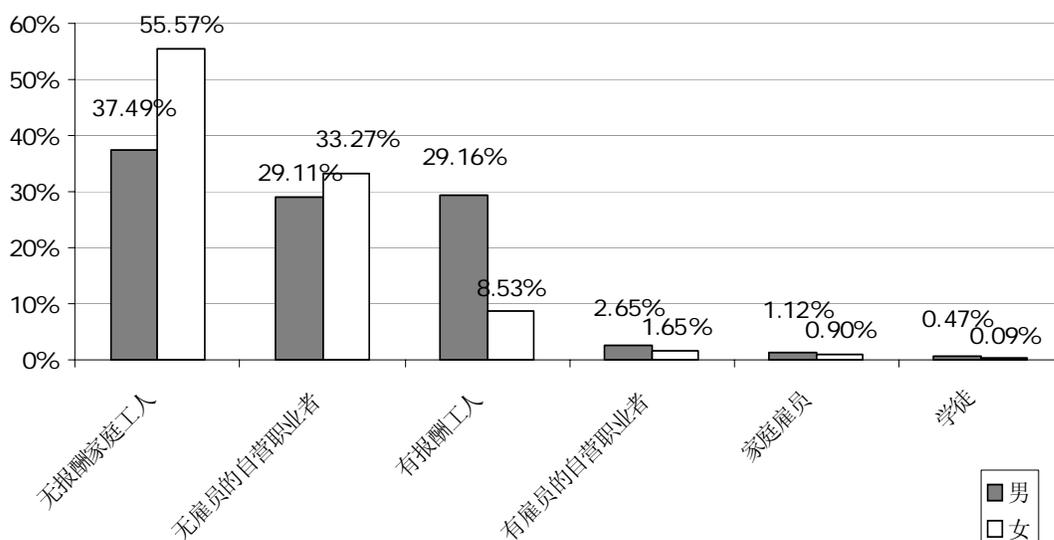
13.13. 按部门进一步细分显示，男女就业方面的差别更大。在批发或零售业中，女工所占比例超过了三分之二，而在电/气/水、建筑、运输/仓储、通信/金融业和社区服务业中，女工不到三分之一。在农业部门，在种植作物的农民中，妇女人数刚过半，而在家畜、家禽和渔业工作者中，妇女不到三分之一。

13.14. 在利比里亚经济中，从事薪酬工作的男工为妇女的 3 倍以上（全部男工的 25.5%、全部女工的 8.0%）。利比里亚所有工人中有近一半从事没有薪酬的工作，很可能是从事家庭农业和非正规经济活动。56% 女工和 38% 男工充当无报酬家庭工人。

图 2:

按性别分列的就业情况

在各类就业中男女所占百分比



就业政策和策略

13.15. 2006年7月15日，总统阁下启动了利比里亚创造就业机会国家战略，出台了近期应急就业战略，并为长期的可持续就业战略奠定了基础。这反映了应对就业问题的分阶段方法，当务之急是快速创造就业机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该方案旨在促进全国的创造就业机会，目前通过利比里亚应急就业方案和利比里亚就业行动方案执行，应急就业方案是国家公共工程方案。2006年至2007年12月，上述两个方案创造了83 000多个就业机会，约有900名妇女受益。

13.16. 性别与发展部会同劳工部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合作，开始将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观点纳入《利比里亚减贫战略》（于2008年定稿）、就业政策和方案主流。上述伙伴关系的最终目的是为每个人，尤其是妇女创造平等的、有成效的、有回报的且可持续的就业机会。

13.17. 在《减贫战略》中，为了确保妇女在经济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所采取的一些具体实例包括：“为妇女和小农等弱势群体提供种子、农具、肥料、农用化学品以及农产品加工设备投入；”“鼓励、宣传并

加强农民组织，把它们作为协调农民的主要机构，特别重视妇女和青年；”“制定农业和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方案，为青年、妇女和弱势群体创造就业机会，如举办管理培训和提高技能培训；”“为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提供技能培训，以促进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

十四、第 12 条：平等获得保健服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保健服务，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2. 尽管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于必要时给予免费服务，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

14.1. 利比里亚的保健服务在长达 14 年的内战中遭到了严重破坏。保健人员逃往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安全地区或邻国避难。保健设施不是遭到抢劫就是遭到破坏，医疗用品也无人供应。政府停止了拨款，保健服务彻底崩溃（1996 年，开发署）。战争结束之后，保健服务开始恢复，但情况仍然很糟。

14.2. 保健服务提供支离破碎而且不平衡，严重依赖捐助者资助的垂直方案。提供保健服务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仍在出于人道主义目的运作。目前，利比里亚的大部分保健服务由非政府组织提供，而且全国现存的卫生设施中有 80% 以上由非政府组织经营。

有关保健的宪法保障、国家政策和方案

14.3. 获得保健服务是《宪法》规定的一项基本人权。健康是个人和社会发展的先决条件。卫生与社会福利部认识到健康的重要性，一直致力于确保利比里亚人都能获得保健和社会福利服务，不论经济状况、出身、宗教、性别或所在区域。为此目的，卫生与社会福利部制定了国家保健政策和战略计划，并于 2006 年发起了两年期国家过渡计划，作为短期应急干预方案，以预防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非政府组织撤离后可能出现的政治危机。

14.4. 利比里亚保健政策的目标是，通过扩大公民获得有效基本保健的机会，并辅之以充足的转诊服务和资源，提高日益增多的公民的健康水平。

14.5. 利比里亚的保健服务以“三级”系统模式运行。国家保健系统分为三个级别（初级、中级和高级），下一级服务都是上一级服务的一个门槛。患者可直接到优质的初级保健机构就诊。除急诊之外，只有通过转诊才可以转到中级或高级保健机构就诊。

14.6. 通过执行基本保健服务方案，卫生与社会福利部致力于确保公平的优质服务。该方案包括由卫生系统各

级——从社区医院到转诊医院——提供的基本预防和治疗服务。基本保健服务方案是国家保健提供战略的基石。该方案规定，卫生与社会福利部承诺的服务，每个利比里亚人都能享受到。基本保健服务方案侧重于六个优先领域：产妇和新生儿护理、生殖健康和青少年健康、传染病（包括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防治、心理健康以及急诊治疗。根据《减贫战略》（2008-2011年），利比里亚政府将从战略角度出发，在各州逐步执行基本保健服务方案，为居民提供有效的且负担得起的保健服务，以达到在2010年底之前现有保健设施中有70%能够提供基本保健服务方案这一目标。政府将继续暂停收费，直到社会经济状况得以改善为止。

若干基本健康指标

14.7. 利比里亚人的出生时预期寿命为45岁（2006年，粮食保障和营养状况全面调查）。自冲突结束以来，尽管还是很穷，但若干主要健康指标开始有所改善。例如，婴儿死亡率从2000年的每千名活产117人降至2007年的每千名活产72人，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从2000年的每千名活产194人降至2007年的每千名活产111人（《2008年减贫战略》，第30页）。据最近估计，农村地区的粗死亡率为每天每1万人中1.1人死亡，该比率令人触目惊心（2006年，粮食保障和营养状况全面调查）。

获得保健情况

14.8. 据报道，2006年仅有10%的社区内有一家保健设施。居民面临的主要问题是，缺乏获得保健和优质保健服务的财力和物力（《2008年减贫战略》，第30页）。

产妇保健

14.9. 孕产妇死亡率呈上升趋势，从2000年的每10万名活产578人增至2007年的每10万名活产994人（《2008年减贫战略》，第30页）。孕产妇死亡归咎于直接的产科原因，即难产、感染、出血、妊娠高血压症（子痫）以及不安全人工堕胎引起的并发症。造成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的其他原因有：没有及时发现问题、没有及时求医问药、没有及时就诊治疗、缺乏充足的交通系统、产科急诊力量不足、医护人员不足、药物和设备供应不足、孕妇营养不良、生育率高以及少女怀孕率高（《2008年减贫战略》，第30页）。一些身患上述疾病但死里逃生的妇女患上了终身残疾，如膀胱/直肠阴道瘘和继发性不育症。

14.10. 利比里亚妇女分娩获得专业产妇护理的机会很小。约有75%的婴儿不在保健设施出生，全部分娩中约有85%是由非熟练助产人员接生的。

产前

14.11. 利比里亚妇女似乎重视产前护理。尽管入院分娩率仍很低，尤其是在农村地区，但孕产妇在诊所接受产前护理的人数好像有所增加，至少在出入保健设施比较方便的社区是这样的。根据1999/2000年利比里

亚人口与健康调查，利比里亚有 84.4% 的孕妇接受护士/助产士或医生提供的产前护理，只有 36.2% 的孕妇在保健设施分娩，其中仅有 15% 的孕妇在配置了合格医师的保健设施分娩。所有孕产妇均有一张放在家中的孕产记录卡，卡片上记录着所有的相关信息。

产后

14.12. 产后护理对于利比里亚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极其重要。尽管在保健设施分娩的产妇有 75% 以上至少在分娩后一个月前来复查，但提供的产后护理大都以新生儿为重，而不是以产妇为重。在没有熟练的助产士处理可能出现的并发症的社区中，情况甚至更危险。此外，没有任何设施能够治疗产妇在产后出现的抑郁症等心理问题。

14.13. 《安全孕产管理议定书》界定了在产后期间应提供的最低水平服务。但是，这些议定书还没有执行。目前的干预措施非常有限，尤其是在产后 24 小时内。产后最紧急的是，重视产妇卫生并确保处置胎盘。利比里亚开始为产妇补充微量营养素，但目前规模还很小。

青少年健康

14.14. 利比里亚少女怀孕现象是令人关切的一个主要问题。根据 2007 年利比里亚人口与健康调查，48% 的利比里亚妇女在 18 岁之前怀孕。许多少女妈妈在 12 岁至 14 岁之间，她们有可能患上妊娠并发症。利比里亚的文化习俗鼓励女童早婚。由于社会价值观与个人行为之间的冲突，以及父母和服务者持反对态度，青少年往往得不到生殖健康服务，导致病情恶化。青少年的健康需求得不到满足。

14.15. 性教育非常重要，但在利比里亚性教育很有限。因此，许多少女怀孕和青少年感染性传播疾病（性病）都是由于无知和得不到相关的服务。

堕胎

14.16. 如果是为了挽救孕妇的生命，或者继续妊娠会危害孕妇的身心健康，或出于治疗目的，进行堕胎是合法的。但是，随着非法和不安全堕胎数量越来越多，这种复杂局面增添了惊悚的一面。未婚青少年更有可能发生无保护的性行为，从而导致怀孕。许多少女怀孕属于意外怀孕，这也导致不安全的人工流产数量增多。

计划生育

14.17. 利比里亚将计划生育定为初级保健和生殖保健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降低产妇和新生儿发病率和死亡率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利比里亚，避孕药、甲羟孕酮避孕针和安全套等计划生育服务得不到广泛接受，使用率仅为 12.95%（2007 年，利比里亚人口与健康调查）。根据 2007 年利比里亚人口与健康调查，60% 以上的计划生育需求没有得到满足。

14.18. 目前，服务提供者没有接受过提供各种计划生育服务的培训。因此，他们应顾客的要求为其提供服务，提供他们能提供的服务而不是提供根据评估应提供的服务。顾客会要求服务提供者提供其了解和喜欢的服务。鉴于顾客有机会选择最合适的现有服务，所以，她们的选择可能有所不同且各种各样。因此，服务提供者的技能需要更新，以便能够提供各式各样的服务。

妇女的性病/艾滋病毒/艾滋病发病率

14.19. 根据 2006 年艾滋病毒产前定点调查的结果，利比里亚孕妇的艾滋病毒感染率为 5.7%。此项调查在利比里亚五个地区 9 个州指定的 10 个监测地点进行了为期 6 至 12 周的调查（2006 年 7 月至 10 月）。调查对象为当前怀孕首次接受产前护理的所有 15 至 49 岁孕妇。10 个地点共有 4 216 名孕妇接受了调查，其中 54.5% 的孕妇在 15 至 24 岁。70.2% 的孕妇上过小学或没受过教育，68.5% 已婚，50.7% 的孕妇最多生过一个活产婴儿。现有的数据不足以就艾滋病毒感染率的内部变化得出确切结论。蒙罗维亚和东南地区的艾滋病毒感染率似乎比利比里亚其他地区更高（《减贫战略》，第 31 页）。

14.20. 利比里亚有 75 家医院和保健中心提供艾滋病毒化验和咨询服务，18 个防止母婴传播站和 15 个抗逆转录病毒治疗站提供抗逆转录病毒药物来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艾滋病毒和性传播疾病（性病）发病率呈上升趋势，估计超过了总人口的 10%，对妇女的影响大于男性，低龄少女受影响尤其严重。2000 至 2001 年，报告的性病病例增加了一倍，从 75 390 例增至 150 780 例（国家艾滋病防治方案/卫生与社会福利部）。

14.21. 利比里亚的保健工作人员接受训练，为 15 个州的性病患者提供综合治疗。此外，计划生育和产前咨询也作为有效途径，向人们宣传改变行为习惯以预防艾滋病毒/性病。

孕期和哺乳期的充足营养

14.22. 利比里亚的粮食极其没有保障，居民营养状况不佳。农村地区和半农村地区有 11% 的家庭粮食得不到保障，而 40% 的人口严重缺粮或比较缺粮。与男户主家庭相比，女户主家庭更易缺粮，其粮食方面的花销占收入的比例比男户主家庭更大（2006 年，粮食保障和营养状况全面调查，第 29 页）。约 27% 的 5 岁以下儿童体重不足。此外，约 7% 偏瘦，39% 发育迟缓（2006 年，粮食保障和营养状况全面调查）。上述数值与 2000 年全国营养调查登记的结果惊人相似。同年，缺铁性贫血患者的情况为：6 至 35 个月儿童中有 87%、14 至 49 岁非怀孕妇女中有 58%、14 至 49 岁孕妇中有 62%。¹6 至 35 个月儿童中有 52.9%、孕妇中有 12% 患维生素 A 缺乏症。6 个月以下儿童中仅有 35% 完全由母婴喂养（2006 年，儿童基金会）。还没有开始为儿童补锌。

14.23. 在怀孕期间，恶性疟疾是引发孕妇和胎儿患重病和死亡的一个重要原因。胎盘疟疾，尤其是在头两次怀孕期间，也是导致婴儿出生体重不足的一个重要原因（8% 至 14%），3% 至 8% 的婴儿死亡是由胎盘疟疾导致的。经证明，在怀孕中期和后期，尽早使用磺胺多辛和乙胺嘧啶进行间歇性预防治疗以控制感染，能大

大降低患病风险，因此，保健机构定期为所有孕妇提供此项服务。

14.24. 最佳战略是预防疟疾传播，让 5 岁以下儿童和孕妇使用驱虫蚊帐能达到这一目的。幼儿试用这种蚊帐后，各种病因导致的儿童死亡减少了 20%，到门诊看病的儿童减少了约 50%。孕妇使用这种蚊帐后，疟疾引发的贫血病减少了 47%，出生体重不足减少了 28%。上述成效激发卫生部尽可能为更多的孕妇和 5 岁以下儿童免费发放耐用的驱虫蚊帐。这种蚊帐由提供产前护理的诊所、常规防疫站和专门防疫站和外展服务部门发放。社区疟疾防疫人员还有步骤计划挨家挨户发放，确保发放给没有通过诊所领到驱虫蚊帐的家庭。

保健认识

14.25. 包括传统助产士在内的社区保健人员在社区举办保健讲座，而训练有素的保健人员则在各诊所举办保健讲座。利比里亚制定了信息、教育和通信/行为改变交流战略来预防和控制疾病，并在全国各级落实。此项战略的主要内容是一些家庭救生技能，即一套行为改变措施，旨在促进人们不断地掌握知识和技能，使孕妇保持健康；认识到威胁生命的产妇和新生儿问题和/或并发症，并促进个人和社区采取保健和有助于健康的行为，以预防产妇和新生儿死亡。

缺乏训练有素的女保健人员

14.26. 根据 2006 年利比里亚保健情况快速评估，女保健人员大约由 4 000 名全职和 1 000 名兼职人员组成。其中受过培训的女保健人员目前约占 60% 至 70%。训练有素的保健人员主要在城市地区工作，分布极其不均。训练水平最高的保健工作人员也在城市地区工作。农村地区只有少数中等水平的保健人员，缺乏熟练的保健人员和药物，转诊设施不足或转诊交通不便，阻碍了产科急诊反应。

14.27. 但是，利比里亚卫生与社会福利部正通过各种途径解决保健人员不足问题，具体措施如下：

- 为保健人员提供各项培训以提升其技能
- 设立在职培训单位
- 在全国 15 个州分别执行征聘战略
- 重新设立培训机构，为中等水平的保健人员，尤其是利比里亚农村地区的助产士提供培训（北部的佐尔佐尔和东南部的绥德鲁）。

14.28. 利比里亚的所有保健机构均提供免费服务，但基本药物和医疗用品供应有限。

14.29. 利比里亚道路状况不好，特别是在雨季，阻碍了基本药物的运输和分配。卫生部计划建立五个区域

性药品库，以为国家药品管理局的服务提供补充。

设施不充足

14.30. 利比里亚的保健设施不充足，在由于国内危机保健服务提供长期严重中断的农村地区尤其如此。1990年，有30家医院、50家保健中心和330家诊所在正常运行。2006年卫生部快速评估结果确定，有354家机构在正常运行，其中包括18家医院、50家保健中心和206家诊所。另有200家保健机构不能正常运行。30家医院中仅有13家是政府的职能医院。另有两家医院在整修后开始正常运行。

14.32. 保健部门中的医院部分规模过小，而且技术能力严重不足。利比里亚政府已投入大量资金，恢复和修建医院、保健中心和诊所，使其正常运行，尤其是在服务水平低下的地区。

有害的传统习俗以及其对健康的影响

14.33. 卫生与社会福利部的妇女、保健与发展司与影响妇女儿童健康的传统习俗国家协会合作，为七个州的社区领导人和妇女团体提供培训，培训目的是使其能够在社区工作，处理影响妇女儿童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

14.34. 一些影响妇女儿童健康的传统习俗如下：

- (a) 重男轻女——重男轻女包括父母对男孩给予特别待遇。这往往体现在父母忽视、遗弃或歧视女孩，损害了其身心健康。重男轻女体现在许多方面，对女童和妇女产生了消极影响，比如：在家庭营养方面，女童的母乳喂养时间比男童短；在粮食短缺的家庭，最有营养的食物留给男孩和男子，而且他们先吃饭，剩下的才是妇女和女童的，这造成了女童患病及营养不良和死亡率越来越高。
- (b) 饮食禁忌——这项传统习俗不允许孕妇儿童食用菠萝、肉、鸡蛋和蜗牛等营养品，导致了营养不良。
- (c) 早婚——在利比里亚，家长要求女儿早婚，即18岁之前结婚，导致了女童被迫辍学、早孕和难产，还会导致瘰疬病。早婚会导致产妇早亡，降低女童的预期寿命，并对其健康产生不利影响。
- (d) 纹身、打耳洞、把牙龈染黑——利比里亚妇女在美容时会使用玻璃瓶、刀和刀片等利器，可能导致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和感染。
- (e) 神裁法——用发烫的利器来证明被指控犯罪的人是不是无辜的。这种习俗往往使农村地区的无知妇女和女童受到影响。

14.35. 妇女和女童是有害的传统习俗的主要受害者，常常会造成其身体、心理以及情感的永久性伤害，甚至会致死。

14.36. 卫生与社会福利部的妇女、保健与发展司与影响妇女儿童健康的传统习俗国家协会合作，在蒙特塞拉多州的 6 个社区就上述传统习俗对妇女儿童健康的有害影响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显示，300 名受访妇女儿童中有 96% 遭受过有害的传统习俗。

14.37. 为了扩大妇女和男子同影响妇女儿童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作斗争的机会，受过培训的社区工作人员为女性和社区成员举办保健讲座，并介绍摒弃这些习俗的方法。她们还讨论了人权问题。

切割女性生殖器官

14.38. 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在利比里亚传统协会（坡罗或散蒂）中根深蒂固。2007 年人口与健康调查首次对散蒂协会在利比里亚的盛行情况进行了全国估计。15-49 岁利比里亚妇女中有 58.2%（39.5% 城市妇女、72.0% 农村妇女）是散蒂协会成员（做过切割生殖器官手术）。做过切割生殖器官手术的妇女中有 45.2% 认为这种陋习应该根除。有关这种陋习的知识在利比里亚社会里家喻户晓，89% 的利比里亚妇女听说过散蒂协会。

14.39. 研究表明，那些以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为职业的人将此作为一种赚钱手段。为了根除这一陋习，妇女、保健与发展司同影响妇女儿童健康的传统习俗国家协会合作，在 7 个州为 750 多名从业人员提供创收活动培训，如制作肥皂、领带染色、鱼货保藏、编织、缝纫、农业，作为该职业的一种替代手段。在采用这种替代手段之后，有 350 人放下手中的工具（刀），公开摒弃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这一陋习。

14.40. 因害怕受到惩罚，大多数受害者和社区成员不敢站出来揭发这一陋习；他们经常受到从业人员（Zoes）排斥他们或杀害他们的威胁。因此，为了应对这一问题，卫生与社会福利部的妇女、保健与发展司与影响妇女儿童健康的传统习俗国家协会合作，在各个社区执行一帮一战略（受害者接触受害者和其他处境危险者）。各个妇女团体走进社区对从业人员进行教育，介绍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对妇女和女童身心的影响。卫生与社会福利部的妇女、保健与发展司培训妇女和女童，组建行动认识小组，以使社区居民认识到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有害影响。妇女、保健与发展司还与影响妇女儿童健康的传统习俗国家协会合作出版两套书，《女性之间》和《讨论指南》，供行动认识小组和实用成人扫盲方案使用，以提高人们的认识并动员社区根除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在内的传统陋习。妇女、保健与发展司设立了一个资源中心，供编写报告和收集资料。

14.41. 尽管利比里亚执行了各项战略并开展了多项活动，但政府仍没有通过立法禁止在利比里亚切割女性生殖器官。

基于性别的暴力

14.42. 本报告在第 5 条下对利比里亚国内基于性别的暴力进行了分析。保健部门为了应对这一问题，对总共 73 名保健提供者进行培训师培训，其中包括专业护士、执证助产士、医师助理以及医生，在 6 个州（邦州、宁巴、邦米、大巴萨、蒙特塞拉多和大吉达）的社区里为基于性别的暴力幸存者提供临床治疗。

十五、第 13 条：家庭、社会和经济福利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 (a)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 (b) 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 (c) 参与娱乐活动、运动和文化生活所有各方面的权利。

15.1. 利比里亚推出的若干计划旨在保障雇员在死亡时，或因年老、疾病或残疾而无行为能力时的利益。不论性别、信仰、宗教或政治派别，所有雇员均可从这些计划中受益。在利比里亚正规就业部门工作的女雇员享有同男雇员一样的领取家属津贴权利。这些津贴包括住房津贴、医疗保险和健康保险。

15.2. 利比里亚政府推出三项福利/退休金计划：其中两项由国家公务员管理局负责管理，另一项由半国营实体国家社会保障与福利公司负责管理。国家公务员管理局负责管理的计划，实际上是一个专门为了所有公务员着想的退休金计划，该计划没有性别偏见，男女公务员均可享受。公务员年满 65 岁或任职满 25 年即达到资格标准。当事人如果由于生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者决定申请提前退休，也可领取退休金。支付金额依当事人退休时的工资水平和工龄而定。另一项由国家社会保障与福利公司负责管理，面向所有雇员，不论公共部门还是私营部门，雇主只要按月为其缴纳保险费即可，同样没有歧视女雇员。国家社会保障与福利公司负责管理的计划很全面，它涵盖了工伤保险、残疾保险、死亡之前按月支付的养老金。国家社会保障与福利公司也不分性别向所有受益人支付死亡抚恤金。

15.3. 利比里亚政府还推出了一项离职福利金方案，同样由公务员管理局负责管理。

15.4. 一些私营企业也为员工提供某些福利，如住房津贴、免费教育以及健康保险，但目前还没有提供更多的详细资料。

15.5. 除上述计划之外，目前利比里亚还没有其他福利计划，而且也没有为非正规部门的工作人员出台任何福利或社会保险计划。

贷款和普遍获得资金/贷款

15.6. 一般说来，妇女在获得贷款、经营或管理企业方面不存在障碍，但获得贷款方面有标准限制。正常标准通常由银行和企业设定，包括：(a) 还贷能力；(b) 提供担保的能力及(c) 贷款人在这些方面的信用记录。

15.7. 获得贷款一般较难。妇女获得贷款尤其困难，因为其贫穷率和文盲率都较高。农村妇女尤其可能不知道有贷款机会，也不知道如何从贷款中受益，她们不大可能满足获得贷款的要求。

15.8. 但是，利比里亚也有非正规贷款计划，只向会员提供贷款。这些贷款协会有时被称为年度储蓄俱乐部，其成员有男有女。由于农村地区几乎没有建立贷款机构，所以农村妇女的处境最为不利。农村妇女还缺少担保，因此没有机会获得银行贷款。实际上，银行贷款限于提供给城市妇女和较富裕的妇女。

15.9. 开发署与利比里亚中央银行合作，启动了一项小额信贷计划，1 000 余名妇女从中受益。其他地方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也为利比里亚妇女提供小额信贷，但目前没有得到有关受益人人数的数据。《2008 年减贫战略》包括通过小额贷款扩大和延期向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的战略目标。这包括制定新的国家小额贷款政策。在此过程中，将向性别与发展部和妇发基金等妇女组织咨询（《减贫战略》，第 81 页）。

十六、第 14 条：农村妇女

1. 缔约各国应考虑到农村妇女方面的特殊问题和她们对家庭生计包括她们在经济体系中无金钱交易的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对农村地区妇女适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2.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农村地区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农村发展并受其惠益，尤其是保证她们有权：

- (a) 充分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拟订和执行工作；
- (b) 有权利用充分的保健设施，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
- (c) 从社会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 (d) 接受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训练和教育，包括实用识字的训练和教育在内，以及除了别的以外，享受一切社区服务和推广服务的惠益，以提高她们的技术熟练程度；
- (e) 组织自助团体和合作社，以通过受雇和自雇的途径取得平等的经济机会；
- (f) 参加一切社区活动；

(g) 有机会取得农业信贷，利用销售设施，获得适当技术，并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殖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h) 享有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方面。

农业在经济中的作用

16.1. 在利比里亚冲突期间，农业是国家经济的重要支柱。利比里亚的大部分从事经济活动人口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小农自给农业或渔业劳动。妇女和儿童尤其依赖于农业部门。

16.2. 妇女在农业部门担任主要角色，她们在小农生产者和整个农业劳动力中占大多数。约 60% 的农产品由妇女生产，她们还承担了农村地区 80% 的贸易活动，并且在农村和城市市场与正规市场网络建立联系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尽管妇女深入参与农业劳动，但其在正规部门中只占微小的一部分。与男子相比，她们获得土地、技能培训、基本工具和技术等生产性投入的机会也比男子少（《2008 年减贫战略》，第 61 页）。

16.3. 振兴农业部门对于经济全面复苏极其关键，对于经济增长具有包容性、促进和平以及持续减贫也至关重要。

农村妇女在家庭生计方面发挥的作用

16.4. 妇女是农产品的主要营销者和贸易者，75% 以上的经济作物和粮食作物由妇女生产。在农业生产型家庭中，妇女参与 76% 的经济作物生产和 93% 的粮食作物生产。此外，85% 的营销和贸易活动由妇女承担，是作物创收的一项重要补充活动。

16.5. 在生产方面，男女分工有所不同：22% 的经济作物完全由男子生产，只有 6% 的粮食作物完全由男子生产。根据 2007 年粮食保障和营养状况全面调查：“与妇女相比，[农村]男子更多地从事割胶、锯木、采矿、薪酬工作、熟练工作、手工艺、合同工作或临时工作、为他人饲养牲畜。妇女常常更多地从事小商贩/小规模经营、乞讨、销售熟食。”（19）

16.6. 尽管长期传统和习惯法歧视农村妇女，但她们为家庭生计做出了巨大贡献。2006 年开展的粮食保障和营养状况全面调查报告表明，41% 受调查家庭从事“粮食作物生产”，31% “加工并出售棕榈果/棕榈油”，因此，在为生计创收方面所做贡献最大。该报告进一步估计，33% 的家庭收入是由夫妻共同赚取的，33% 的家庭收入完全由男子赚取，16% 的家庭收入由妇女赚取。报告还进一步说明，妇女为利比里亚全部农业生产所做的贡献占 52%。

16.7. 无金钱交易的经济部门是指妇女从事的生育、抚养或照顾子女以及持家等经济活动，还包括挑水、砍柴、做饭及其他家务劳动。

农村妇女参与发展规划情况

16.8. 没有统计证据来说明农村妇女参与发展规划情况。

16.9. 尽管妇女与男子分担着贫穷带来的多种负担，但她们承受贫穷负担的经历以及对发展干预措施的影响与以往大不相同。尽管如此，由于妇女参加地方一级社区会议有限，妇女参与发展规划程度也仍然有限。男酋长和长老历来左右着社区结构，习俗把妇女排斥在社区决策过程之外。

参与社区活动

16.10. 总的来看，约 71% 男户主参加城镇和社区会议，而参加会议的女户主只有 49%（1999/2000 年，利比里亚人口与健康调查）。尽管利比里亚妇女在村里和家里做了很多重要工作，但其劳动往往得不到认可。在许多传统场合，如果没有丈夫陪同，不允许她们单独抛头露面。利比里亚不鼓励或不允许妇女参加城镇、社区或民间和行政会议。根据 1999/2000 年利比里亚人口与健康调查，总体上有 71% 的男户主参加城镇、社区或民间和行政会议，而参加会议的女户主只有 49%。

生殖保健

16.11. 在利比里亚，利比里亚计划生育协会和医院或诊所是避孕方面的主要信息源。只有很少一部分妇女听说过不同的避孕方法，并使用过这些方法。全国仅有 28.3% 的妇女听说过避孕药且曾经服用过，22.4% 的妇女听说过安全套且曾经使用过。在农村地区，仅有 16.5% 的妇女听说过安全套且曾经使用过，13.8% 的妇女听说过避孕药且曾经服用过。在城市地区，相应的比率分别为 42.1% 和 31.2%。

16.12. 妇女最了解的避孕方法是避孕药，有 59.3% 的妇女知道避孕药，其次是安全套（49%）和注射式避孕药（40.4%）。男性最广泛使用的避孕工具是安全套，有 4.3% 知道，其次是避孕药（7.0%）和注射式避孕药（27.6%）。城市地区听说过安全套的男女比例都比农村地区高。在城市地区，65.4% 的妇女和 76% 的男子听说过安全套，而农村地区的相应比例分别为 39.6% 和 57.8%。

产妇保健

16.1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唯一获得的产妇保健信息是全国总体情况，有关信息载于本报告保健部分。

土地和财产所有权

16.14. 根据 1999/2000 年利比里亚人口与健康调查，利比里亚全国 37% 的户主拥有财产，如土地。在这方面，城市地区和农村地区的比例相同，拥有财产的男户主比例比女户主略高，分别为 38% 和 35%。调查进一步表明，在登记财产时，有些偏袒男性。财产常常登记在男子的名下（15%），当户主为女性时则由家庭户

主与其配偶联名登记（16%）。

16.15. 财产所有权问题正在得到逐步解决。利比里亚立法机构制定了新的《继承法》。但是，许多农村妇女还不完全了解该法律，传统习俗制约着她们对自己独立财产的所有权。城市地区的情况有所不同，因为妇女可以独立于其丈夫拥有财产。

从社会保障方案中直接受益

16.16. 国家社会保障与福利公司是政府成立的机构，旨在制定和管理面向利比里亚人和外国人的社会福利方案。但该公司的活动仅限于以下雇用劳动者：雇主从其工资中扣除保险费并将工资扣款作为保费寄给国家社会保障与福利公司。因此，非雇用劳动者似乎没有从中受益，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也不会从中受益。这意味着农村居民，尤其是那些还不了解国家社会保障与福利公司方案的农村妇女被排除在外，由于她们不是雇用劳动者，情况更加糟糕。但是，就业妇女只要满足该公司的要求就能不受歧视地受益。

教育

16.17. 农村地区妇女的识字率非常低，仅为 26%，而城市妇女为 61%；农村男子和城市男子分别为 60% 和 86%。在农村地区，中学入学方面的性别差距尤其明显，女生的净入学率为 6%，男生为 13%。城市地区的差距要小得多（女生和男生分别为 29% 和 32%）（2007 年，利比里亚人口与健康调查）。

16.18. 国家认识到必需弥补这种差距并快速大幅度地提高农村地区的入学率。第 10 条下介绍了利比里亚为解决这些问题制定的教育政策，尤其是女童教育政策。

推广服务

16.19. 尽管农业部为农民提供技术知识、种子和设备，但没有数据说明女农民如何从这些服务中受益。

获得农业信贷/贷款情况

16.20. 利比里亚农民，尤其是小农得不到农业信贷（正规金融服务）。根据利比里亚农业部门的综合评估，金融机构现在开始在农村地区开展业务，在可预见的将来可以向农村居民提供贷款。该评估建议，发展机构应援助农村地区，使之取得贷款资格。如同城市地区，如果正规和非正规金融市场在农村地区合作建立一个有利于问责和储蓄的体制，农村地区的交付能力和整体经营环境将有所改善。

16.21. 没有按性别分列的数据说明农村地区的信贷提供情况和使用情况，尤其是没有说明农村妇女获得农业信贷情况。

促进就业的自助团体和合作社

16.22. 在利比里亚，一名妇女或妇女小组难以建立起自助团体。据了解，只有男子能建立或加入自助团体。无论自助团体建在哪里，成员中都有男有女，而男子往往占主导地位。有时，自助团体的成员都是男性。根据一项研究，9.5%的男子和7.0%的男女成为某种自助团体或信贷协会的成员。

16.23. 此项研究还表明，农村妇女要独立于其配偶之外创办自己的企业几乎是不可能的。甚至在农业部门，虽然这是农村居民的主要经济活动领域，男女也往往基本上平等地从事农业劳动，但最后收入也由男子掌控，从而限制了农村妇女独立赚钱和管理其收入的机会。

16.24. 两个分析要点是：（a）文化习俗，尤其是与妇女有关的文化习俗对农村地区的影响比城市地区更严重；（b）如果按农村和城市细分妇女参与决策情况，将会看出存在着很大的差异。要使妇女参与社区活动和决策程度得到增强，且使之有益于妇女获得权力，就必须缩小这种差异。

住房设施

16.25. 利比里亚的住房严重短缺，蒙罗维亚更是如此。早在1970年代，政府就认识到这一问题。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利比里亚政府在1970年代设立了国家住房管理局。住房建设一直持续到1990年代，但由于战争不得不再次中断。

16.26. 需要指出的是，国家住房管理局在成立之时，重点就放在城市地区的建房，只字未提大部分人口居住的农村地区。在农村地区建造优质的经济适用房有助于妇女的能力建设。

水和环境卫生

16.27. 利比里亚的环卫管理很糟糕。没有完善的垃圾收集和处理系统。由于缺乏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而且资源不足，只为蒙罗维亚市民服务的蒙罗维亚市政公司不能充分处理城市和农村地区的垃圾。

16.28. 人们得不到多少安全饮用水和环卫服务设施，这是疾病和贫穷的主要根源。饮用水不充足以及环卫服务不足，对穷人的影响最大。许多居民，尤其是妇女儿童需要从很远的地方取水。此外，与水 and 环卫有关的疾病致使保健服务负担沉重、迫使儿童失学，并且削弱了农业和其他经济部门的投资。1990年能得到安全饮用水和环卫服务的人分别占总人口的37%和27%，但现在分别降至17%和7%（《2008年减贫战略》，第108页）。

十七、第15条

1. 缔约各国应给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2. 缔约各国应在公民事务上，给予妇女和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以及行使这种行为能力的相同机会，特别应给予妇女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3. 缔约各国同意，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书，应一律视为无效。
4. 缔约各国在有关人身移动和自由择居的法律方面，应给予男女相同的权利。

17.1. 通常，传统法庭不允许妇女没有丈夫陪同单独出庭。没有丈夫的陪同，她们也不可以单独起诉。

17.2. 由于这一习俗，许多妇女（尤其是在传统社会）没有将其案件提交法院审理。

17.3. 《宪法》取缔了这一习俗。根据《2008年减贫战略》，利比里亚正在进行法律改革和审查，以制定新的相关法律。

十八、第 16 条：在婚姻和家庭生活中的平等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项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应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
 - (a) 有相同的缔婚权利；
 - (b) 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缔婚约的权利；
 - (c) 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 (d) 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在有关子女的事务上，作为父母亲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 (e) 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获得使她们能够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
 - (f) 在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子女或类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国家法规有这些观念的话，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 (g) 夫妻有相同的个人权利，包括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
 - (h) 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方面，不论是无偿的或是收取价值酬报

的，都具有相同的权利。

2. 童年订婚和童婚不具法律效力，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制定法律，规定结婚最低年龄，并规定婚姻必须向正式登记机构登记。

概况和背景

18.1. 利比里亚法律认可两种婚姻。第一类或第一种婚姻名为习俗婚姻或传统婚姻。第二种形式被称为西式婚姻，基督教婚姻或成文法婚姻。习俗婚姻或传统婚姻在没有受过教育的人和农村人中很普遍，尽管在城市地区许多知识分子和受过教育的人也采用这种婚姻模式。

18.2. 习俗婚姻将妇女视为一种财产，尽管这种财产关系不是那种能用传统观念中的西方财产所有权来解释、也不能与之相联系的所有权形式。但是，由于这种关系，妇女实际上在家庭决策过程中发挥不了任何作用。相反，其角色被明确定位为：生儿育女、相夫教子。很显然，这种角色定位把妇女置于从属地位。

18.3. 法律规定在婚姻方面男女拥有相同的权利。在大多数情况下，男方向女方求婚。但是，在传统婚姻中，妇女由父母为其择偶，不管她们是否同意。

18.4. 根据《利比里亚宪法》，人人生来平等、享有相同的权利。但在婚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的责任因婚姻形式的不同而不同。在成文法婚姻中，夫妻双方在相互理解的基础上分担婚姻责任。与成文法婚姻不同，习俗婚姻要求妇女承担更多的义务（照顾丈夫和子女等）。

继承法

18.5. 利比里亚政府于2003年12月1日制定了《继承法》，对成文法婚姻和习俗婚姻的夫妻继承地产权做了规定。此项法律为西式婚姻和传统婚姻中的夫妻赋予同等的产权。在此项法案生效之前，传统婚姻中的妇女没有产权。尽管此项法律早已存在，但性别与发展部和其他伙伴正在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大多数农村妇女仍把自己看作一种财产。需要开展大规模的提高认识运动，特别是农村地区。

十九、利比里亚执行《公约》的制约因素

19.1. 尽管利比里亚加入了《公约》，但仍认识到以下制约因素和败绩阻碍了《公约》的充分执行：

(a) 没有出版发行《公约》，《公约》也没有通俗化；

(b) 公众对《公约》缺乏认识和敏感性；

- (c) 性别与发展部的资源能力有限，影响了其政策和方案制定和执行能力；
- (d) 将性别观点纳入职能部委的工作主流较难且遇到能力方面的限制；
- (e) 国家保健系统在以下方面存在不足：
- 优质而公平的产前护理以及安全的产科治疗；
 - 国内偏远地区和交通不便地区生殖保健信息和服务较差；
 - 保健和产科服务提供跟不上；
- (f) 妇女，尤其是农村妇女文盲率高；
- (g) 改变在传统社会中对妇女有害的做法的文化和传统较难；
- (h) 为所有公民提供普遍而平等的教育机会遇到多种限制和挑战。特别是：
- 教育系统集权化，基础设施有限
 - 降低女童辍学率的保留机制/战略不足
 - 少女怀孕率高
 - 文化因素限制了女童就读小学以上的学校
 - 文化习俗（早婚、重男轻女、散蒂协会）
 - 缺少家长指导和支持
 - 缺乏训练有素的女教师
 - 女性担任教育系统行政职务的人有限
- (i) 在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时，难以在全国进行协调，导致了方案重复，为幸存者提供全文件服务时缺乏协调且遇到挑战。应加强专业行动者（法律援助诊所、辅导、医药用品、医疗支助和医疗）的应对能力，如果基于性别的暴力幸存者居住在农村地区，一些偏远村庄交通不便，所有部门都存在人力资源问题；

(j) 恢复司法系统时遇到资源和能力限制，妇女缺少诉诸司法的机会。

二十、建议/努力方向

为了从社会的方方面面继续完成消除对妇女歧视的任务，利比里亚政府特此提出以下建议。尽管利比里亚政府认识到实现两性平等的巨大挑战，但它还是把妇女权利及其在国家重建、发展和增长中的重要作用放在优先位置。下列建议源于利比里亚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提交的国别报告。许多建议载入了政府《三年期减贫战略》，因此反映了政府的优先任务和政策，表明利比里亚政府致力于确保执行这些建议：

《公约》的通俗化：

- 按照利比里亚法律和《公约》的要求，出版《公约》并使其通俗化。其中包括通过一切必要途径，包括学校、民间社会、媒体和政府职能部委等开展一场声势浩大的公众认识和宣传运动。

倡导根除歧视性做法和促进妇女权利的结构和政策：

- 增强性别与发展部的资源和技术能力，提高其政策、方案和执行能力；
- 与各职能部委合作，增强国家性别问题论坛的实力，使其成为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府政策主流的主要机构；
- 将两性平等问题纳入公务员系统的运作、管理和发展中，包括出台公务员系统防止性骚扰政策和确保公务员队伍高级别部分两性平等的平等权利行动方案。

满足妇女的保健需求：在今后三年中，卫生与社会福利部将重点放在为使保健系统正常运行而重建基础上。这对于为妇女提供适当的保健服务不仅必要而且重要。具体行动包括：

- 在大吉达州和洛法州重建助产士学校；
- 为 500 名执证助产士和 5 000 名受过传统培训的助产士提供救生技能培训；
- 就性别问题制定指导方针并开展研究，为一切人力资源决定提供指导；
- 训练和部署各保健设施的助产士、医生助理和化验员；
- 扩大妇女享受基本保健服务方案的机会，具体目标是使全国所有提供基本保健服务方案的保健设施在医疗服务时都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

对付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利比里亚政府和伙伴有必要协调工作，以适当地照顾暴力行为幸存者，并降低利比里亚国内惊人的暴力侵害妇女发生率。政府承诺：

- 推进基于性别的暴力国家行动计划，包括在安全、保健、教育和司法部门采取预防措施；
- 对有害的传统和文化习俗，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危害女性健康的习俗采取积极主动、旗帜鲜明的反对立场。与传统领袖和妇女合作，确定根除这种习俗的最有效战略；
- 开始在各州建立安全之家，为基于性别的暴力幸存者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支持妇女和女童教育：为了支持妇女和女童教育，利比里亚政府制定了一项宏伟的总体方案，以扩大公民的受教育机会、通过课程改革提高教育质量并重建崩溃的基础设施，在今后三年里致力于采取以下措施：

- 通过特殊奖学金方案，鼓励女童上学（尤其是中学）；
- 为 30 000 名少女提供带回家的口粮并继续在学校实施供餐方案，以提高女童的入学率；
- 继续执行临时减贫战略期间制定的速成学习方案和成人扫盲方案。

消除就业歧视，确保男女在利比里亚经济的生产活动和劳动中享有同等机会：以下是《减贫战略》规定的政府优先事项，政府还将致力于加强妇女在农业和商业活动中的参与和生产能力：

- 为妇女和小农等弱势群体提供种子、农具、肥料、农用化学品以及农产品加工设备投入；
- 鼓励、宣传和加强农民组织，使其成为农民协调的主要机构，特别重视妇女和青年人；
- 制定农业和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方案，为青年人、妇女和弱势群体创造就业机会，比如进行管理培训和提高技能培训；
- 为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提供技能培训，促进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
- 启动包括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在内的妇女创业方案，旨在发展业务技能、获得小额贷款并促进实用识字。

确保妇女在获得司法和安全方面享有同等机会：司法部正在采取措施以改善妇女诉诸司法情况。这些举措包括：

- 计划建立流动检举站，以协助各州起诉案件；

- 建立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犯罪股；
- 加强全国各地的诉诸司法机会，办法包括建议任命合格的州检察长，通过培训和制定重点为起诉性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犯罪的诉讼手册来不断提高技能；
- 不断进行评估以改进诉讼服务。

满足农村妇女的特殊需要:

- 设立国家农村妇女方案，并指定适当的领导机构，借此为所有农村妇女推出各种方案。这将填补目前还没有正式机构这一空白，以在方案和政策对话中为农村妇女的需要和利益说话；
- 具体满足农村妇女的以下需要：上述建议中提到的诉诸司法、获得基于性别暴力方面的服务、农业培训、扫盲培训以及更多地获得保健。

二十一、结论

本报告表明，利比里亚政府认识到利比里亚妇女面临的诸多不平等现象。该国正致力于采取必要的行动，根除利比里亚政策、法律、劳动惯例、社会服务提供乃至整个社会和经济方面的歧视性做法。

政府认识到这将是一个漫长的历程，所以积极地致力于为长期发展建立必要的基础，同时还执行短期干预措施以支持妇女参与利比里亚的发展过程。令利比里亚政府自豪的是，它制定了国家减贫战略并在建议部分列出了所有干预措施，以应对利比里亚社会中普遍存在的歧视妇女现象。

参考资料

粮食保障和营养状况全面调查

《利比里亚宪法》

《利比里亚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报告》

2008 年核心福利指标问卷

《对外关系法》

2007/2008 年利比里亚人口与健康调查

2008 年全国人口住房普查：初步结果

2007/2008 年减贫战略方案